

21-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行政院 勞工 委員會 單位 預算

行政院 勞工 委員會 編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27-33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3
參、附屬表	35-143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72
1、勞工保險業務	40-42
2、一般行政	43-46
3、勞資關係業務	47-48
4、勞動條件業務	49-50
5、勞工福利業務	51-53
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4-56
7、勞工檢查業務	57-60
8、綜合規劃業務	61-63
9、北區檢查所	64-65
10、中區檢查所	66-67
11、南區檢查所	68-69
12、第一預備金	70
13、技能檢定業務	71-7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4-7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8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83
六、人事費分析表	8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8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9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9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96-10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10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6-10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0-111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113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43

肆、附錄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會業務係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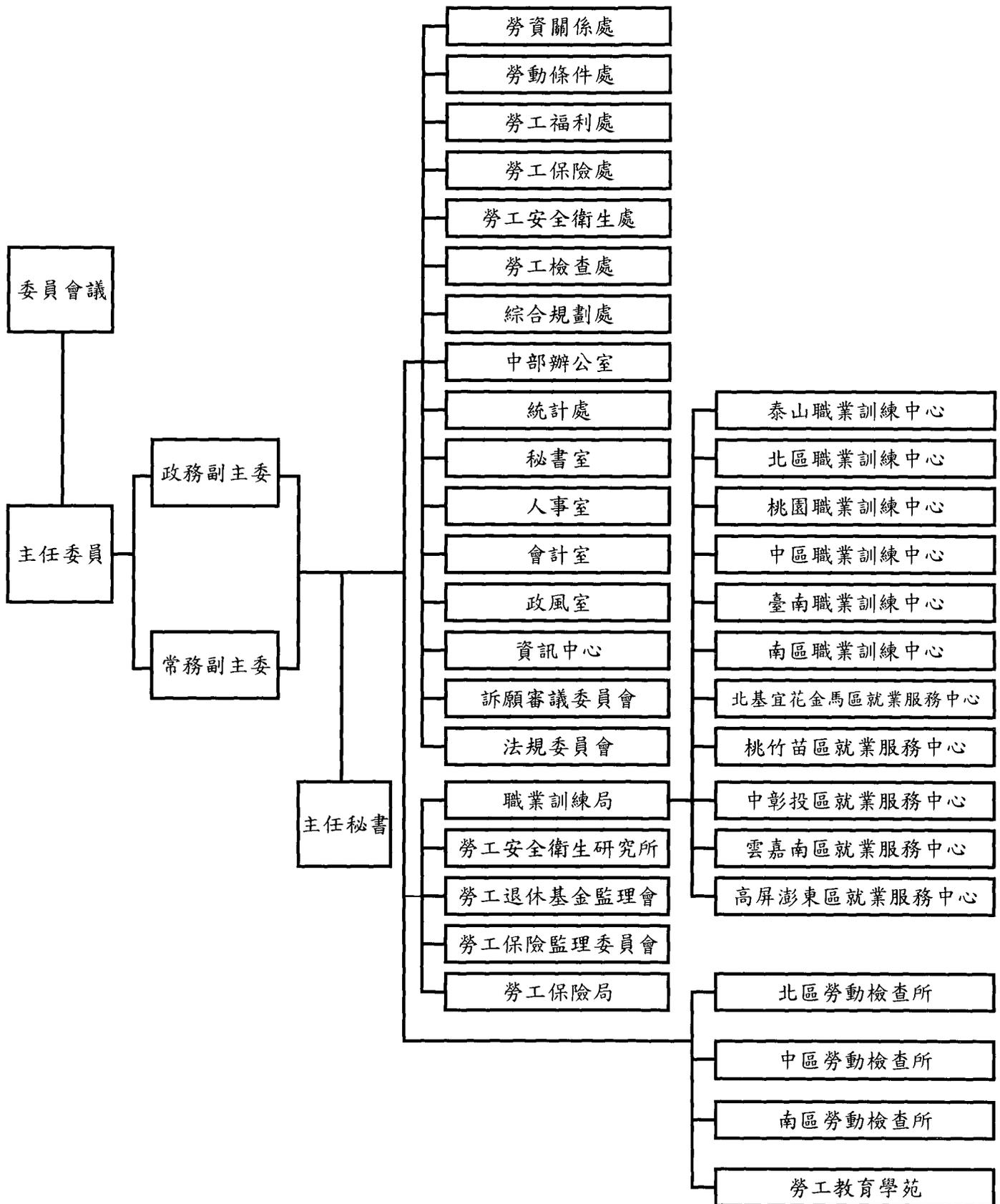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勞資關係處：掌理勞工關係法規之擬訂、修正，勞工團體之組織登記，勞工團體之輔導、監督、勞資合作促進，勞資爭議處理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2.勞動條件處：掌理勞動條件標準之擬訂、修正，基本工資調整之研議，基本工資及積欠工資之保護，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童工、女工、技術生與職業災害補償之特別保護，性別工作平等之促進，勞工退休制度之研擬、修正等事項。
- 3.勞工福利處：掌理勞工福利之規劃、指導，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指導，勞工教育之規劃、推行，改善勞工生活之研究事項，勞工志願服務及勞工諮詢服務之推動辦理等事項。
- 4.勞工保險處：掌理勞工普通事故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失業保險之研究、規劃、指導及監督，勞工保險機構之指導、監督，勞工保險之研究、改進等事項。
- 5.勞工安全衛生處：掌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及標準之訂(修)定、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輔導改善、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教康促進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6.勞工檢查處：掌理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勞工職業災害之調查、審核及處理，危險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等事項。
- 7.綜合規劃處：掌理勞工政策之研擬、建議，勞工行政方案之研訂，本會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等事項。

- 8.統計處：掌理有關勞工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等事項。
- 9.資訊中心：掌理勞工行政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廣應用及管理等事項。
- 10.秘書室：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 12.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及會計事項。
- 13.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4.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
- 15.法規委員會：掌理勞動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審議事項。
- 16.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等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註：因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1月1日成立，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將於同日改隸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四級機關。

## 2.本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合 計	566	27	15	23	17	2	6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會 本 部 )	284	12	6	9	6	2	3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 部 辦 公 室	88	5	5	8	0	0	10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68	3	2	2	4	0	7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57	3	1	2	4	0	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南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61	4	1	2	3	0	71
勞工教育學苑	8	0	0	0	0	0	8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是國家發展的基石，社會安定的力量，本會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理念，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推動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讓勞工從準備踏入職場到退休離開職場的整體勞動生活歷程，都能受到完整保障；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就業保險制度，保障勞工就業安全；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加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勞工創業。
- 2.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推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型職涯發展中心，強化就業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推動職能基準規範；完善技能檢定制度，提高技能水準。
- 3.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誠信協商環境，促進勞資夥伴關係，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落實勞動基準法，確保勞工權益；檢討工資工時制度，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建構完善之就業平權法制，落實就業平等。
- 4.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擴大勞保納保對象，強化勞保保障；強化職工福利並推動事業單位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增進勞工福祉；推動企業托兒，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並多元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保障勞工退休經濟生活。

5.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強化營建工程、防爆電氣設備、機械及化學物質源頭安全管理，降低職業傷害；完備勞工健康服務體系，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擴大全民參與工安，形塑職場安全健康文化；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法制，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保障；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加強監督高風險事業單位落實災害預防；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6.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執行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等項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的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檢討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程序，簡化申請應備文件；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7.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提供輔導改善之諮詢服務；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會固定資產之運用。
8.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推動核心能力訓練，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課程，並強化訓練品質，提升參訓滿意度。
9. 提升研發量能：推動勞動議題相關研究，供政策（法制）研訂參考，提升決策品質。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建構本會內部控制機制，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本會施政效能。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本會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推動機關合理員額，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落實終身學習，以提高機關人員職能與素質。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3%
	2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10,000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500 人就業，每年共協助 10,500 人就業。	10,500 人
二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2.5%
	2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	統計數據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85%
三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1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1	進度控管	1.蒐集至少 2 個國家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20%) 2.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 1 場次。(20%) 3.研議修法草案。(30%) 4.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30%) 註: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20%
	2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1	進度控管	1.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達 200 家。 2.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達 40 家。 3.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研習活動	2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總計 600 人次參加；輔導 200 家事業單位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p> <p>4. 研修勞動三法。各年度依序完成：</p> <p>(1) 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25%)</p> <p>(2) 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25%)</p> <p>(3) 將草案送本會法規委員會議討論。(25%)</p> <p>(4) 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25%)</p> <p>註：研修勞動三法為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p>	
四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1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	進度控管 <p>1.102 年完成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規劃、相關法規修正及實施。</p> <p>2.103 年配合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蒐集本土化資料及研究。</p> <p>3.104 年配合本土化資料，檢討修正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相關法令規定。</p> <p>4.105 年建置完成本土化資料庫，作為我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之參考。</p>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統計數據	1.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輔導新成立620家。 2.辦理「企業托兒」推廣與宣導，輔導企業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共40家。 3.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及成功輔導共50家企業建立機制。 註：上述各項依各年度目標值比例完成。	22%
五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7,500 廠次
		2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	統計數據	1.研究成果提供前瞻政策擬訂、推動及法規修訂之建議項數。(50%) 2.研發、推廣安全衛生新技術，供企業界應用項數。(50%)	60 項
六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1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及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服站服務櫃臺滿意度。(權重各佔50%)	80.75%
		2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1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場次。	80 場次
	2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1.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5項。 2.每年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50萬元。	100%
八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1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	統計數據	1.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每年 8 場次以上。(50%) 2.辦理前項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85 分以上。(50%)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40%	<p>1. 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 為提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品質，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請縣市政府等依據所檢送之「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流程，並列入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之評鑑項目。</p> <p>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並輔導其正常運作： (1) 為提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之成效，於 100 年度廣續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共計 26 個受評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分三級區辦理，並依各級區個別選列績優單位共 10 名，予以公開表揚。 (2) 研擬修正「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指標」，並函請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建議，據以輔導，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建立無歧視之職場環境。100 年上半年（1-6 月）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顯示，就業歧視成立案件處行政罰鍰件數，計 24 件。（本項半年統計 1 次，目前尚未有全年統計資料）</p> <p>3. 訂定工作平等友善職場指標： (1) 99 年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4 大項 14 子項友善職場，評選出 20 家獲選友善職場之優良事業單位。 (2) 100 年度為擴大影響層面，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就「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作法，辦理經驗分享，舉辦觀摩活動，並辦理企業推動工作與家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平衡措施種子訓練，提供有意願建立企業內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國內外創新作法及範例，且協助企業規劃及建置具特色及客製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提供諮詢或專業顧問輔導。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家庭友善 勞資雙贏」－臺灣職場雙贏平台經驗分享；另委請專家撰寫國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作法，俾供企業參考。</p> <p>4.研析職場工作平等法制化：</p> <p>(1)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條文，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及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使受僱者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p> <p>(2) 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讓因颱風停課而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於請家庭照顧假時仍有薪資，該修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就業服務法之就業平等業務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平等業務將進行整合，業於 100 年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作為未來工作平等法制業務推動之參考。</p>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50%	<p>1.「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完整保障勞動三權，是勞動人權重要的里程碑，本會除擴大宣導及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若勞工因參加工會活動爭取權益，導致雇主不利益對待，可立即得到救濟；另工會法修正後，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樣態、鬆綁對工會發展之不當限制等，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勞動三法施行後，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共 192 家，其中企業工會為 39 家；產業工會為 46 家；職業工會為 107 家，工會家數大幅成長。</p> <p>2.為強化工會財務處理，研訂完成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並公布施行，補助 15 家工會辦理</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2 場次，以每場次平均 95 人次計，共計約 3,990 人次受訓；完成工會財務處理系統及軟體之建置，供基層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使用，共計約 4 千多家工會受惠。</p> <p>3.本會加強培訓勞資雙方集體協商與對話之能力，並推動集體協商機制，已於 8 月 16-17 日及 23-24 日辦理完成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 2 場次，共計培訓 160 人次。另本會為擴大團體協約之法令宣導，100 年度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宣導活動 12 場次，每場次約 100 人參加。</p> <p>4.本會為推動勞資誠信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結，辦理入廠輔導簽定團體協約 15 家廠商，100 年度已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27 家，亦超過原定目標值。</p> <p>5.已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完成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員專業訓練及認證 2 場次，共計 200 人次。</p>
<p>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p>	<p>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p>	<p>50%</p>	<p>1.為蒐集國內對研訂勞動派遣相關法制之意見，本會於 3 月 1 日召開落實保障派遣研商會議及 9 月 8 日召開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會議。又本會為蒐集國外對勞動派遣相關法制之資料，於 8 月 10 日邀請日本學者與談勞動派遣法制。另為討論勞動派遣修法草案，人事行政局 9 月 9 日主辦研商本會草擬派遣專章草案會議，本會積極參與。</p> <p>2.為強化各界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重視，本會於 100 年已結合勞動契約法制宣導，辦理 10 場次教育宣導，說明修法重點及蒐集修法建議；本會並會商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共開授 10 場次訓練課程。</p> <p>3.本會為確實落實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9 月、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p> <p>4.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其受僱之派遣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研修「勞動基準法」，全面性考量適度調高處罰額度，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罰機制，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80 號令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p> <p>5.於 98 年辦理二次「部分工時修法專家學者會議」針對如何健全部分工時法制及強化該等勞工權益保障進行研議，並獲致結論，目前暫無訂定專法之必要，以加強現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內容為首要工作，俾保護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另已針對前開會議決議內容，研擬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p>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50%	<p>為宣導企業重視職場勞工身心福祉，本會 100 年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鼓勵企業透過結具「員工協助方案」(EAP)專業的輔導團隊，以全面性、周延性、延續性的宣導推廣與諮詢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認識「員工協助方案」的核心概念，協助員工解決在健康、人際、家庭、婚姻、理財、法律等所產生的情緒與壓力問題，以創造優質的勞動環境，相關績效如下：</p> <p>1.強化宣導「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增進事業單位對 EAP 之認識與運用：</p> <p>(1)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網頁專區：於本會「勞工紓壓健康網」設置 EAP 專區，內容包含「EAP 企業風雲榜」、「EAP 宣導手冊」及「EAP 宣導小品」，以 E 化便捷媒介提供事業單位認識了解「員工協助方案」之管道。</p> <p>(2) 結合各縣市資源與資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巡迴講座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觀摩交流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發展經驗，強化事業單位了解 EAP 實務作法與服務效益，相關講座課程及觀摩活動 100 年度共計辦理 30 場次。</p> <p>2.成立「快樂勞工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輔導諮詢計畫」，給予企業實質諮詢輔導資源：</p> <p>(1) 企業諮詢專線(03-5280-911 我愛幫您!)：設置全國諮詢專線，提供企業組織規劃 EAP 之諮詢與輔導，100 年度共輔導 315 家事業單位推動設置「員工協助方案」，提供 1,036 通輔導諮詢。</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專家入場輔導：透過成立專家輔導顧問團，開放事業單位申請專家入場檢視與評估推動 EAP 方案策略建議；100 年度共進行 44 家事業單位，共計提供 117 場次入場輔導。</p> <p>3. 選拔「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累積本土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成效經驗</p> <p>(1) 「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表揚：為肯定事業單位參與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0 年首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選拔，選出 11 家優良事業單位，其在服務系統、工作、生活與健康等層面已發展成熟之服務模式，可作為國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典範。</p> <p>(2) 「員工協助方案」論壇：為累積與促進台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實務經驗，邀請專家學者、事業單位及勞工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經驗交流，除介紹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發展趨勢與作法，並分享事業單位內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以及其實際成效益處等經驗，共計 221 人參與。</p>
建構職場安全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	<p>本會 100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重要成果包括：</p> <p>1. 「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p> <p>(1) 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合計共 11 場次。</p> <p>(2) 為使高風險事業單位具備安全衛生知能，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防止職業災害，100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觀摩會 65 場次，以及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225 廠次。</p> <p>2.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本會委託非營利法人為代行檢查機構，100 年度共計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106,691 座次。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本會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100 年度共計完成品質查核 2,510 場次。</p> <p>3.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p> <p>(1) 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本會 100 年度辦理完成「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場次、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工地觀摩會共 3 場次及於 10 月底辦理完成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p> <p>(2) 為強化中小型營造工地危害辨識能力，本會 100 年度辦理完成「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之教育訓練」50 場次及營造作業安全宣導、觀摩會 25 場次。</p> <p>(3) 本會為預防職業災害，鼓勵民眾關心周遭工地施工的安全，於 100 年擴大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100 年度共計完成主動輔導及受理通報、訪視診斷 1,116 場次（初、複查）。</p> <p>4. 「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為有效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100 年度完成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 1,130 廠次，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合計 60 廠次、追蹤查核改善成效 60 廠次。</p> <p>5. 「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p> <p>(1) 為提升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逐步減少工業區職業災害，本會推動 100 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100 年度完成工業區促進會教育訓練 75 場次及促進會所屬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 200 場次。</p> <p>(2) 為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會與既有合作伙伴依簽訂計畫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場次及觀摩會 3 場次。</p> <p>(3) 為強化並提供各促進會相互觀摩與交流及安全伙伴透過合作機制，促進防災技術、資訊等交流，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7、28 日辦理第 19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4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衛生促進會、48 個安全伙伴及 286 人參加。</p> <p>本會為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職災千人率-4.439)/4.439×100%】，依 100 年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統計 100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 4.153，較民國 96 年度下降 6.44%，達成率為 64.4%，雖未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惟在協調各部會動員人力並共同努力積極減災下，100 年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為 89 年後歷年勞保職災千人率的最低點。</p>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75%	<p>為配合國內減災需要及國際安全衛生趨勢，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另 100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10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0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100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100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及 100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訂定「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p>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51%	<p>1.為協助失業勞工訓練就業，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5%	<p>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p> <p>2.100 年度計開訓 55,933 人，結訓人數為 48,636 人，就業人數 27,965 人，平均就業率達 58.23%，對於尚未就業之學員，會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辦理就業媒合。</p> <p>除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0 年度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140,83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94,419 人，求職就業率為 60.87%，除超越 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且與 97 年（37.71%）、98 年（39.49%）及 99 年（49.95%）相較，成效大幅提升。</p>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50%	<p>1. 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積極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經濟生活，持續研議改進勞保相關配套措施，100 年度完成研議相關解釋函釋 15 則。辦理全國 22 場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宣導人次計 4,207 人，及委託辦理全省廣播宣導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另委託辦理報紙刊登 2 則勞工保險承保業務宣導廣告圖稿，改版印製宣導手冊「勞保小學堂」6 千份及原住民就業參加勞就保權益協助措施宣導摺頁 3 萬 5 千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18 萬 8,716 人，金額為 473 億 3,391 萬餘元，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6%，遠超過預期目標值 50%。</p> <p>2. 勞工退休金條例</p> <p>(1)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適用，並開放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預估受益人數分別為 2 萬 6 千與 132 萬 5 千人餘人；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照實申報工資得逕予調整，貫徹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增訂身心障礙者經失能認定終身無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退休金；調整事業單</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使勞工有更多選擇之機會等方面。</p> <p>(2) 為解決月退休金需提前開辦問題，增訂延壽年金未開辦前先核發月退休金之過渡條款。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10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4 月 21 日及 5 月 26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於 9 月 29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送請勞動部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彙整，並依法定期程以勞動部籌備小組名義陳報行政院審查。</p> <p>(4) 配合本會 100 年 9 月 6 日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研議開放勞工自選投資平台，就投資標的架構雛型、投資平台與勞退收支及運用系統連結、相關配套措施等項，分別於 4 月 15 日、5 月 24 日邀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與相關業務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本會將綜合專家學者研究及業務單位之意見，續行規劃相關事宜。</p>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1,250 件	為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本會輔導 22 縣市於勞工行政單位窗口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連結各項福利、勞工、心理、法律、醫療、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資源，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進一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提供 2,947 件個案管理服務，即時保障職災勞工獲得應有之協助。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82%	1.就業服務部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0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0 年 1 至 9 月間至就服站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6,301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1,537 份有效樣本。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7.28%，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74.01%，求職者及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75.65%。</p> <p>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p> <p>(1) 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特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及外國專業人士櫃檯收件 100 年度滿意度調查」。</p> <p>(1) 本次調查以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至本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57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佔全部問卷部分如下：</p> <p>(A)環境設施方面：櫃檯服務標示及場地清潔維護 2 項 94%最高，其次為無障礙設施 87%，惟交通方便性僅 73%，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p> <p>(B)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民眾對於服務人員電話禮貌、申辦等候時間、服務人員態度、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90%以上。</p> <p>(3) 綜合以上，民眾對於本會職訓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55%。</p> <p>3.前述兩項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83.1%，超越原訂目標值。</p>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89%	<p>本會全民勞教 e 網 (<a href="http://hilearning.cla.gov.tw/">http://hilearning.cla.gov.tw/</a>) 服務項目多元，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方便勞工朋友線上下載或閱覽，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掌握最新活動訊息。本會於 100 年 4 月及 10 月針對網站使用者進行兩次整體網站滿意度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478 份，經分析受訪者對本網站整體滿意度達 91.9%，已達</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亦有 88%民眾表示願意持續使用本網站，本網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0 年度新增瀏覽人數共計 299,506 人。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4 次	本會對於各季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均於每季終了彙報，前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勞綜 2 字第 1000155093 號函將 99 年度第 4 季補助經費明細送立法院審查，100 年度 1 至 4 季補助經費明細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371 號函、100 年 8 月 9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796 號函、100 年 10 月 24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6076 號函及 101 年 2 月日 號函送至立法院審查，且均已公告於本會機關網頁，已達原訂目標值。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305 場次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於 100 年度利用現有訓練設施於夜間開辦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 308 場次。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50 場次	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計 46 場次(含本會暨附屬機關)，參加人數達 4,883 人次。相較於 98、99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平均參加人數約 4,348 人次，計增加 535 人次。此外，本會依委託經營契約要求廠商針對工會團體部分，分別提供兩天一夜與三天兩夜之勞工優惠專案，以進一步提升勞工教育學苑使用率。
特別預算執行率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85%	1.原訂目標值 85%、達成目標值 86%、達成度 86%。 2.本項本會 100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3%，達成原訂目標值 85%之 86%，達成度 86%。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25 場次	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場次共計 57 場，其中包括環境教育、人文關懷、性別主流化、處長級以上人員之領導才能發展研習班、領導才能發展系列、管理才能發展系列、英語簡報技巧研習等研習活動，計有 2,173 參加人次，達成度為 100%，績效良好。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p>1.101 年截至目前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共 53 家，其中企業工會為 7 家；產業工會為 14 家；職業工會為 30 家；工會聯合組織 2 家。</p> <p>2.100 年度完成簽訂團體協約家數計 27 家，101 年新簽訂團體協約家數截至 3 月 31 日止計有 2 家。</p> <p>3.將於 101 年 8 月辦理完成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員專業訓練認證 1 場次，共計 150 人次。</p>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p>1.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為提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品質，101 年度將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並將前述作業流程納入研習內容。</p> <p>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並輔導其正常運作：為提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之績效與效能，加強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聯繫與溝通，本會定期辦理各縣市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評鑑工作。100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業於同年 9 至 10 月辦竣，並評選出績優單位共 10 名。102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p> <p>3.訂定工作平等友善職場指標： 為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作為，業於 100 年度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101 年度刻正規劃辦理講座、種子訓練及編印手冊等，以持續推動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相關事宜。</p> <p>4.研析職場工作平等法制化： (1) 為解決颱風期間，政府宣布停課不停班，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的勞工面臨請家庭照顧假無薪可領的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屆期不予繼續審議，本會業再就前開草案送請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育嬰留職停薪刪除適用範圍限制及該法於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及第 20 條條文，爰配合於 101 年 4 月 23</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發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7 條相關規定。</p> <p>(3) 為整合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使其一致化，減少適用單位之困擾，茲參酌其他法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11 條相關規定，刻正循法制作業辦理中。</p> <p>(4) 為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章規定，增訂公布違法事業單位之處分，刻正循法制作業辦理中。</p>
<p>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p>	<p>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p> <p>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p>	<p>1.業於 101 年 2 月委託專家學者蒐集日本法院對於部分工時均等原則之重要判例、判決及行政機關對於部分工時均等原則之行政指導，俾作我國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之借鑑。</p> <p>2.另為保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以原編印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為藍本，並就例假、休假、請假及產假等事項為更明確之規範，研議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提供事業單位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時之參考。</p> <p>為促進職場勞工身心福祉，101 年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鼓勵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創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包括：</p> <p>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使事業單位認識了解「員工協助方案」之精神內涵與實務效益，與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業工會等合作，目前已訂於 6 月辦理三場次。</p> <p>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事業單位規劃 EAP 方案之建議，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目前已完成 5 場次入場輔導。</p> <p>3.編纂「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研發建制各產業類型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模式，並彙編實務案例，以作為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參考典範，預計於 6 月底前印製 3,000 本。</p>
<p>建構職場安全</p>	<p>加強高風險工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p>	<p>101 年截至 5 月 30 日止，已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檢查 222 場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檢查 115 場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檢查 300 場次，以及「重大公共工程檢查」等檢查 2,041 場次，合計已達 2,678 場次。</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p>1.為配合國內減災需要及國際安全衛生趨勢，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惟部分業界及工商團體等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之部分條文（如化學品營業機密保護、風險評估、火災爆炸之定義及罰鍰額度等）仍存有疑慮，致無法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順利完成三讀。為加速法案的推動，本會於 101 年度已辦理 10 餘場修法座談、公聽或諮詢會議，密集與產業界、學術界、勞工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進行面對面溝通，除向各界詳細說明修法意旨，消弭對部分規定的疑慮及誤解外，也重新檢討具爭議性的條文規定，獲取最大修法共識。目前本法修正草案刻正循法制作業進行審議。</p> <p>2.另積極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制度，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101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及 101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p>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p>(訓後就業人數÷結訓人數)×100% 達成訓後就業率目標值 52%</p> <p>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開訓 14,192 人，結訓 7,808 人，持續輔導就業中。</p> <p>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截至 101 年度 4 月底止，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306,95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1,952 人，求職就業率為 49.50%，暫超過 101 年度預定目標值 42.5%。</p>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p>1.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為瞭解勞工對未來政府如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標的之看法以利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方案，101 年度研議設計「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方式意見」問卷，自 101 年 5 月份起，於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中發放。</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p>為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於各縣市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進一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截至 4 月 30 日推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 892 件個案管理服務，即時保障職災勞工獲得應有之協助。</li> <li>2.連結與轉介各項職災權益給付、福利服務、經濟補助、心理支持、勞資爭議、法律、醫療、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資源，共計 15,300 人次。</li> </ol>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p>1.就業服務部分：</p> <p>本會職訓局所屬就服站服務櫃台，滿意度調查將採委外方式辦理，另為配合調查期間預計於 101 年度下半年執行。</p> <p>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p> <p>(1) 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特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及外國專業人士櫃檯收件 101 年度滿意度調查」。</p> <p>(2) 本次調查以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至本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俟調查完竣將再據以分析。101 年度績效指標預計達成率為 83%。</p>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p>1.本網站提供一線客服專線與信箱，並有專人回復相關提問。每月均針對客服人員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與統計，以隨時檢討改進，提升民眾使用本網站之意願。自 101 年 1 月至 5 月止，受訪者填答客服人員整體服務滿意度為滿意者平均達 85.8%。</p> <p>2.另有關網站使用滿意度調查則預訂於 101 年度 7 至 8 月進行。</p>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p>本會業以 101 年 2 月 10 日勞綜 2 字第 1010155073 號及 101 年 4 月 18 日勞綜 2 字第 1010155421 號函送 100 年第 4 季及 101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至立法院審查。</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各職訓中心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 264 場次。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勞工教育學苑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由本中心接管營運後，將以辦理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為主要業務，並提供勞工休閒娛樂場所為輔之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勞教學苑原設置目的。自 101 年 2 月至 5 月止，使用學苑場地辦理會議、研習及活動部分共計 407 場次，使用人數共計為 17,738 人次，每月場地平均使用 102 場次，平均使用人數為 4,435 人次；另業於 101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 4 班次之職業訓練課程(在職 3 班，職前 1 班，訓練人次為 121 人)，另預計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開辦 6 班次(訓練人次為 150 人)職業訓練課程。
特別預算執行率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1.本會及所屬機關截至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9 億 1,550 萬元，截至 101 年 4 月底，累計分配數 39 億 1,469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38 億 9,539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51%。 2.上開執行率 99.51%，與原訂目標值 85%相較，達成原訂目標值 85%之 117%，達成度 100%。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本會於 101 年度辦理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計 24 場次，其中包括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管理力及領導力系列課程、新進人員訓練、面對媒體、英語會話討論研習等研習活動，計有 1,243 人次參加，績效良好。

貳、主要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09,493	624,546	634,949	-15,0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754	222,820	201,173	1,934	
	178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24,754	222,820	201,173	1,934	
		1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4,754	222,820	201,062	1,934	
		1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24,754	222,820	201,062	1,9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勞 工法規之罰鍰收入222,20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2,884千元。 2.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之罰鍰收入 2,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0千元。
		2	0454010300 賠償收入	-	-	110	-	
		1	045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4,739	400,042	406,745	-15,303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384,739	400,042	406,745	-15,303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0,140	375,409	383,274	-15,269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90,093	286,325	309,981	3,76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之檢查收入，其中207,032千元撥充作 為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管理工 作之用。
		2	0554010102 證照費	70,047	89,084	73,293	-19,0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 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及製發、換 (補)發技術士證(書)之證照費等收入。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99	24,633	23,471	-34	
		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2	166	56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 閱及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0554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4,467	24,467	23,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21,327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684	8,251	-1,684	
	190			07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	1,684	8,251	-1,684	
			1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	1,660	8,178	-1,660	
				0754010101	利息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4010105	權利金	-	1,200	8,166	-1,2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54010106	租金收入	-	460	-	-460	上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租金收入。
			2	0754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24	73	-24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8,781	-	
	181			11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	-	18,781	-	
			1	1154010900	雜項收入	-	-	18,781	-	
				1154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1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賸餘繳庫數。
				115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6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學雜費等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1	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8,442,848	114,999,575	13,443,273	本科自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7,450,005千元，配合勞工保險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由省市地方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移入12,036,736千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科目移入9,827,217千元及「直轄市及縣市保壽財源補助」科目移入5,685,61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28,442,848	114,999,575	13,443,273	
				6654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26,426,558	112,887,429	13,539,129	
		1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26,426,558	112,887,429	13,539,129	1. 本年度預算數126,426,558千元，包括業務費6,471千元，獎補助費126,420,0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等經費459千元。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勞保年金制度等經費711千元。 (3)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經費230千元。 (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7,219,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9,967千元。 (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31,316,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37,372千元。 (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26,926,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55,204千元。 (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32,645,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4,541千元。 (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557,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450千元。 (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470,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869千元。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5,21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8,764千元。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996,656	2,087,087	-90,4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594,457	621,795	-27,338	1. 本年度預算數594,457千元，包括人事費459,061千元，業務費123,228千元，設備及投資11,170千元，獎補助費9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9,06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4,1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1,693千元。 (3) 訴願審議業務2,24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法制業務2,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等314千元。 (5) 統計業務管理12,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統計刊物之印製及郵寄等經費200千元。 (6) 勞工資訊業務21,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耗材等經費1,027千元。
		3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08,741	112,605	-3,864	1. 本年度預算數108,741千元，包括業務費32,297千元，設備及投資920千元，獎補助費75,5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5,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費3,489千元。 (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8,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等經費2,654千元。 (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65,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辦理裁決案件等經費10,007千元。
		4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71,175	715,519	-44,344	1. 本年度預算數671,175千元，包括業務費9,865千元，獎補助費661,3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5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等經費106千元。 (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等經費224千元。 (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5,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友善措施等經費961千元。 (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1,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退休法令宣導等經費326千元。 (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企業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661,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727千元。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70,405	75,491	-5,086	1. 本年度預算數70,405千元，包括業務費26,435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854011500	29,453	30,570	-1,117	<p>，獎補助費43,97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2,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規劃企業員工福利相關措施等經費520千元。</p> <p>(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21,327千元，以商港服務費支應，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p> <p>(3)輔助托兒福利服務10,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雇主辦托兒措施等經費269千元。</p> <p>(4)加強推行勞工教育8,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及規劃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等經費2,389千元。</p> <p>(5)策辦勞工服務工作27,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研究、規劃及宣導等經費1,525千元。</p> <p>(6)上年度勞工教育學苑管理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1千元如數減列。</p>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6854011600	226,650	219,497	7,153	<p>1.本年度預算數29,453千元，包括業務費27,160千元，設備及投資308千元，獎補助費1,98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11,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充工安相關資訊系統等經費735千元。</p> <p>(2)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2,26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8,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勞工健康管理系統經費382千元。</p> <p>(4)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2,52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4,41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26,650千元，包括業務費223,338千元，設備及投資3,31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4,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77千元。</p> <p>(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6,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風險行業專案檢查等經費102千元。</p> <p>(3)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3,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赴美國參與局限空間勞動檢查實習等經費449千元。</p> <p>(4)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動態稽查、巡查及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經費</p>
		7		勞工檢查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明
		8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21,254	22,939	-1,685	87千元。 (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207,032千元，以檢查費收入支應，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等經費7,714千元。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267,812	281,962	-14,150	1.本年度預算數21,254千元，包括業務費18,879千元，獎補助費2,37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研究發展5,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勞動政策宣導等經費1,388千元。 (2)強化計畫管考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8,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勞工團體與非政府組織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等經費409千元。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4,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護英文網頁等經費112千元。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92,403	98,805	-6,402	1.本年度預算數92,403千元，包括人事費76,245千元，業務費15,341千元，設備及投資631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24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3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59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9,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檢查儀器設備及汰換檢查用公務車輛等經費1,823千元。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84,611	88,801	-4,190	1.本年度預算數84,611千元，包括人事費69,508千元，業務費14,168千元，設備及投資767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9,5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8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586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8,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態稽查等經費31千元。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90,798	94,356	-3,558	1.本年度預算數90,798千元，包括人事費75,003千元，業務費14,753千元，設備及投資952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0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6854019800				費1,7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硬體及財產盤點機等設備經費947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04千元。
		10		第一預備金	6,709	6,70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9,634	25,059	-5,425	
		11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19,634	25,059	-5,425	1.本年度預算數19,634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技能檢定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經費308千元。 (2)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0,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等經費3,043千元。 (3)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技能檢定用車等經費1,089千元。 (4)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7,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985千元。



# 參、附屬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4,754	承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勞資關係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4.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5.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6、37及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4.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至第3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第36條規定。
5.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754	
	178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24,754	
		1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4,754	
			1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24,754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59,438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15,034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7,770千元。 4.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2,550千元。 5.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39,962千元： (1) 北區勞動檢查所82,862千元。 (2) 中區勞動檢查所25,600千元。 (3) 南區勞動檢查所31,5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0,093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093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90,093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0,093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90,093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收取檢查之檢查費281,000千元，其中207,032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2.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9,093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4,003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2,586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2,504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0,047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製發、補發、換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8條。
2. 規費法第10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047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70,047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47	
			2	0554010102 證照費	70,047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合格證書1,270張，每張1,000元）。 2. 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技術士證355,08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29,910張，每張400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2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32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2	
			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2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467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二、法令依據

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67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4,467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67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4,467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運用，其中21,327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6,426,558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5.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 補助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落實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妥善照顧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之健康。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妥善照顧無一定雇主等勞工之生活保障。
10. 促使勞保、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1.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2.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857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1,757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7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3,017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58千元。
0200 業務費	3,017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659千元。
0203 通訊費	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71 物品	459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570		
0295 短程車資	28		
03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597	勞工保險處	1. 適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6,426,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597		業務費47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 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需業務
0231 保險費	30		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219,086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7,219,08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219,08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7,219,086		
0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31,316,58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31,316,58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316,58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1,316,583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6,926,77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6,926,7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926,77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6,926,773		
0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2,645,734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2,645,7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645,73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645,734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557,327	勞工保險處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221,06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57,3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57,327		2.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36,265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70,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7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470,084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6,426,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470,084		事務費，需獎補助費470,08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0,084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 專案補助	5,214,500	勞工保險處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5,214,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214,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14,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6. 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7. 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8. 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9. 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061	人事室	職員380人，技工11人，駕駛17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59,061千元。
0100 人事費	459,06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5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4		
0111 獎金	70,903		
0121 其他給與	6,815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32		
0151 保險	26,9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459	各行政室	1. 本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費)年需10,142千元。 2.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50千元。 3. 一般公務所使用之郵資、電話、消耗及非消耗品等8,244千元。 4. 租用辦公大樓，面積2,730.37坪，計需56,355千元。 5. 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面積129坪，計需2,438千元。 6. 公務車車庫租金12個月，計需948千元。 7. 分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251千元。 8.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機車，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維護費等，計需1,549千元。 9. 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0200 業務費	94,5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2		
0202 水電費	5,177		
0203 通訊費	3,6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42		
0221 稅捐及規費	262		
0231 保險費	239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3,6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6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需1,1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96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3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11.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568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2.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3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9		。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13.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清理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		、移轉及文書處理作業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98		14.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產管理系統、薪資查詢系統、採購招標申請
0475 獎勵及慰問	948		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等2,013千元(含經常門1
			,700千元、資本門313千元)。
			15.辦理會計業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
			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694千元
			。
			16.差勤差假系統維護200千元。
			17.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
			18.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204千元。
			19.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
			元。
			20.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1,083
			千元。
			2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2.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3.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
			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4.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
			等160千元。
			25.特別費945千元。
			2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0千元。
			27.汰換公務車590千元及會議室投影機等46千元
			，需設備及投資636千元。
			28.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
			43千元。
			29.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50千元。
			3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48千元。
03 訴願審議	2,245	訴願會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僱主)之權益，訴願
0200 業務費	2,245		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0		議，需業務費3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2		2.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34千元。
0241 兼職費	384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84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3.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405千元。
			4.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422千元。
			5.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00千元。
04 法制業務	2,866	法規會	1.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會外法規委員15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66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		2.辦理工規整理、法規鬆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3.辦理本會與所屬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6		
0291 國內旅費	100		4.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為落實勞動法制，聘請會外國家賠償委員3人，會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50千元。
			6.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7.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40千元。
			8.為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法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5 統計業務管理	12,532	統計處	1.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需業務費1,771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32		
0203 通訊費	164		
0215 資訊服務費	3,139		2.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509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3,713千元，計需業務費9,22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 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統計，需業務費709千元。
0271 物品	37		4.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76		
0291 國內旅費	80		
06 勞工資訊業務	21,294	資訊中心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勞工資訊服務網站、本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本會其他現有應用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與公用性行政資訊系統之更新擴充及建置本會行動版網站共通框架平台，需設備及投資6,6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7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1,838		
0215 資訊服務費	8,8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51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21		2. 推廣及維護本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需業務費2,600千元。 3. 維護本會開放式主機、資料庫、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機房環境設施暨病毒防護管理、資安弱點掃描服務等，需業務費5,945千元。 4. 租用及管理數據專線，包括網際網路20M光纖、與所屬機關間之虛擬專線VPN及其他ADSL寬頻專線，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通道，需業務費1,008千元。 5. 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種電腦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281千元。 6. 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50千元。 7.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精簡型筆記型電腦、中階伺服器、雷射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560千元。 8. 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18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8,7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35,232	勞資關係處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維護作業及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需業務費3,176千元、獎補助費21,070千元。
0200 業務費	9,303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4,452千元、獎補助費459千元。
0203 通訊費	48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6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7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5.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研擬工會會計作業手冊並編印工會法宣導及工會實務手冊，需業務費880千元。
0231 保險費	64		6. 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需獎補助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7.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獎補助費1,900千元。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6,915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3 國外旅費	43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25,9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7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9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8,091	勞資關係處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研修團體協約法制，建構誠信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檢討團體協約法制，需業務費2,881千元。
0200 業務費	8,091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小組委員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需業務費1,38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6		3. 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8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4.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辦理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90		5. 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1,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9		
0291 國內旅費	76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65,418	勞資關係處	6. 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03		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需業務費1,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2		2. 廣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暨調解人回流訓練等，需業務費2,13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0		3. 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辦理業務交流暨合作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1 物品	1,44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		
0291 國內旅費	1,515		4.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需獎補助費9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3		
0294 運費	36		5.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6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6. 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需業務費6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49,595		7.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辦理建置裁決案件及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計畫，需業務費8,310千元，設備及投資920千元，共計9,23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8. 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75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9.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700千元。
			10. 派員赴美參加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檢討會議，需業務費313千元。
			11.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49,4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671,175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 4.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預期成果：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 7.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517	勞動條件處	1.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檢討及研討會議，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17		2.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1,199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辦理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條件職能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9		4.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法令相關業務，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5.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1,069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7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9		
0203 通訊費	110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50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50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0291 國內旅費	210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99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5,002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52		2.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需業務費83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671,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00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100千元。 4. 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相關業務，需業務費1,100千元。 5.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215千元。 6. 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需業務費500千元。 7. 補助性別工作平等之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8.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1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427	勞動條件處	1. 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303千元。 2.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855千元。 3. 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239千元。 4.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7		
0203 通訊費	1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7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61,160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661,1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1,1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1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0,40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 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 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研議勞動教育專法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成長進階專長訓練，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319	勞工福利處	1. 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及健全職工福利法制，需業務費217千元。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建置、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80千元。 4.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1,2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319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1,327	勞工福利處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0,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0,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00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10,517	勞工福利處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4,854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763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8,6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31 保險費	100		2. 辦理企業托兒觀摩、宣導、及座談活動，編印企業托兒宣導資料，需業務費1,01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3. 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與維護相關事宜，需業務費8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4.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6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17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8,785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需業務費4,975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共計5,775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5		
0203 通訊費	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 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營造勞工終身學習勞動權益知能教育環境，需業務費3,0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27,457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2,853千元，獎補助費1,653千元，計需4,5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04		
0203 通訊費	7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0231 保險費	120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0271 物品	500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73		
0291 國內旅費	90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
0293 國外旅費	1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0,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600		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4,105千元。 5. 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6. 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0千元。 7. 參加「2013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11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6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29,45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1.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4種，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30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25機型，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5場次。 3.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品質查核及研習20場次；研(修)訂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10種。 4.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源頭登錄及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11,319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資訊及職業災害資料，適時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參與修法會議及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需業務費672千元。
0200 業務費	9,026		2.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輔導高風險事業落實職場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另委託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5,568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3. 推動無災害工時登錄制度及健全安全衛生學習知能成效評鑑制度，另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或防護衣，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實務研討等業務，以多元方式提升職場防災意識，並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相關資訊系統，需業務費910千元，設備及投資308千元，共計1,21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4. 擴展全國職場安全週、國家工安獎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評選等系列活動，活化職場風險評估運動，促進全民參與工安，帶動職場安全文化向上提升，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5. 繳納世界安全組織及美國國家安全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6. 派員出席國際職業安全與健康策略會議，需業務費109千元。
0251 委辦費	1,750		7.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需獎補助費1,98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09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		
0400 獎補助費	1,9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5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	2,265	勞工安全衛生	1. 加強蒐集、翻譯、整理國際相關資訊，並召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災措施		處	專家會議研擬對策，舉辦宣導、研習、推廣活動及編印文宣品，推動勞動安全再造及開創優質安全職場環境，需業務費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65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 加強導入防災技術實務，編印技術資料，辦理研習、宣導及座談會，提供防災諮詢服務，建構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章識別系統，需業務費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3. 蒐集、比較國外相關法制，召開修法會議，檢討研修法規，並編印重要法令解說及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推動職場安全法制再造，需業務費4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4. 培訓防災技術人力，導入化工製程、石化工業及高風險產業等現場安全管理機制，協助產業提升防災技術能力，需業務費700千元。
			5. 辦理技術講習、宣導及研討課程，強化易燃、易爆氣體、高壓氣體等安全管理機制，協助踐行設施維修現場安全控管措施，加強防火防爆，需業務費325千元。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8,936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維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登錄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成效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有害工作環境，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36		
0203 通訊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5		2. 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落實職業健康服務功能及職場健康危害預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品質，需業務費9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5		
0271 物品	1,080		3. 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文化之建立，舉辦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勞工健康意識，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6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400		4. 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預防宣導，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5. 推動建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發展相關實務運作指引及教具，需業務費1,900千元。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521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等強制安全驗證制度，建構基礎檢驗量能，導入國外先進測試方法，辦理國際
0200 業務費	2,5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50		技術交流，培訓檢驗技術人才，編印檢驗技術手冊及監督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需業務費500千元。 2.強化與營造業者溝通，協助施行工地現場安全管理，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預防講習、研討，編印教材、文宣品，需業務費350千元。 3.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安全控管機制，加強提升營建施工安全源頭管理水準，編撰設計安全考量實務手冊，辦理減災策略溝通座談及研討會，需業務費300千元。 4.引進國外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構造及檢查標準，審查其適用性，翻譯、整理國外資料，並檢討更革國內相關作法，需業務費350千元。 5.蒐集國外資訊，研擬產業事故預防策略，辦理機械、化工、電氣安全業務推廣活動，解決新興職場安全相關問題，需業務費400千元。 6.辦理教材審查及安全實務課程與防災技術在職講習，提升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堆高機、起重機操作人員等本職學能，需業務費62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35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4,412	勞工安全衛生處	1.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12		2.推動化學品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需業務費2,412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3.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8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1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1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600	勞工檢查處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30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92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950千元，設備及投資570千元，共計1,5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9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11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0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6,362	勞工檢查處	1.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及診斷輔導，需業務費1,84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62		2.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需業務費9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3.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413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4.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3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0		5.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6		
0291 國內旅費	2,150		
0293 國外旅費	111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200千元。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3,531	勞工檢查處	6. 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31		7. 考察美國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現況，需業務費111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1. 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3.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4. 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680		5.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3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6		6. 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0		7. 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80千元。
0294 運費	60		8.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5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125	勞工檢查處	1. 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25		2. 辦理推動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之查核、評選及頒獎等，需業務費93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3. 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0231 保險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5		
0271 物品	1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0		<p>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1,500千元。</p> <p>4.編印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安全檢查指引、各類營造作業防災重點、危害辨識圖說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150千元。</p> <p>5.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p> <p>6.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200千元。</p> <p>7.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p> <p>8.提升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900千元。</p> <p>9.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00千元。</p> <p>10.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480千元。</p>
0291 國內旅費	1,15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55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07,032	勞工檢查處	
0200 業務費	204,290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0251 委辦費	198,2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0		
0291 國內旅費	58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2		
0304 機械設備費	7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1,390千元。</p> <p>(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5)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p> <p>(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7)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25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研究發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研究發展
  - (1) 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 透過電子及平面多重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研擬完成之勞動政策及施政成果，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以上規劃、研擬及落實將可使勞動政策經民意回饋達成即時修正之效益。
  - (3)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 (4) 辦理組織體制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 (5) 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
2. 強化計畫管考
  - (1) 研訂施政計畫並辦理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 實施服務品質評鑑及獎勵等機制，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 (3)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研究及創新改革，增進行政效能。
  -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人員知能。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 積極參與WTO、APEC、ILO、OECD、FTA及歐盟等國際經貿及勞動組織，就相關勞工議題進行諮商與交流，俾與國際接軌。
  - (2) 為提升國際勞動事務談判諮商能力，辦理人才培訓。
  - (3) 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能力。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 (2)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 (3) 維護英文網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5,903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業務費2,000千元。 2. 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200千元。 3. 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0200 業務費	5,903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3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00		需業務費1,903千元。
0294 運費	200		4. 辦理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等業務，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5. 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2,000	綜合規劃處	1. 編訂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2. 辦理施政計畫、各項專案及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3. 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5. 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8,689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實質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需業務費2,85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14		2. 強化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及洽簽勞動合作協定，汲取他國經驗及推動技術合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3. 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 補助勞工團體及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需獎補助費2,3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派員出席WTO諮商會議157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96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會議146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481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424千元、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571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97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3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662	綜合規劃處	研習184千元，需業務費2,15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2		1. 維護英文網頁，需業務費200千元；立委質詢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需業務費600千元，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3. 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需業務費3,6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2,4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245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6,245千元。
0100 人事費	76,2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0111 獎金	11,171		
0121 其他給與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55		
0151 保險	4,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44	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621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873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07千元。 5.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1千元。 6.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60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307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保全、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852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5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9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0千元。 12.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3.特別費99千元。 14.購置桌上型電腦含螢幕、電動打洞機、平板電腦、不斷電源供應分配器等，需設備及投資592千元。 1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46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21		
0203 通訊費	1,87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5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9,914	北區勞動檢查所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010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04千元。
0200 業務費	9,8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8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298千元。
0271 物品	705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3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2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41		
0300 設備及投資	39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9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702千元。 8. 購置檢查儀器雙筒望遠鏡等，需設備及投資3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4,6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5,60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6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508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69,508千元。
0100 人事費	69,5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0111 獎金	11,169		
0121 其他給與	1,05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35		
0151 保險	4,0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85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698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606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70千元。 5.公務車二輛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二輛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18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259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9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6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0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88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特別費99千元。 15.購置移動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618千元。 16.購置冷氣機及碎紙機等，需設備及投資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0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698		
0203 通訊費	1,6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7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49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4,6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518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518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0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8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17千元。
0271 物品	686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		6. 影印機租賃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22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78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0,79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1,910廠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0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0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5,003千元。
0100 人事費	75,0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0111 獎金	11,127		
0121 其他給與	1,1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0		
0151 保險	4,5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95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16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001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6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年需5,025千元。 6.公務車稅捐及規費45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42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660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525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783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44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21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26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8千元。 15.特別費99千元。 16.購置伺服器、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9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1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16		
0203 通訊費	1,001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0,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5,4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40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0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66千元。
0271 物品	751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6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66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		8. 汰換勞動檢查用油氣雙燃料車1輛，需設備及投資86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19,6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研修訂技能檢定法規，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技術士證（書）核換補發，加強題庫管理及稽核。</p>		<p>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新開發技能檢定5職類級別、完成8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0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處理20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規劃督導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55,080張、技術士證書29,910張。</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900	中部辦公室	<p>1. 編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241千元。</p> <p>2. 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需業務費209千元。</p> <p>3. 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22千元。</p> <p>4. 督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60千元。</p> <p>5. 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68千元。</p>
0200 業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0291 國內旅費	268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10,115	中部辦公室	<p>1. 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暨召開審查會，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出席費、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2,200千元。</p> <p>2. 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3. 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製作暨稽核業務，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3,515千元。</p> <p>4. 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效用及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包括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公聽會、職類規範審查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1,700千元。</p> <p>5. 邀集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召開試題疑義處理暨基準建立、稽核會議，需業務費1,7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115		
0203 通訊費	6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5		
0271 物品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5		
0291 國內旅費	3,280		
0294 運費	8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	910	中部辦公室	<p>1.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19,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			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910		2. 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行政契約及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9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0231 保險費	63		3. 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4. 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1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8		
0294 運費	20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7,709	中部辦公室	1. 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8千件，需業務費3,604千元。
0200 業務費	7,709		
0203 通訊費	3,60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2. 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09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3. 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72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4. 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合 計	594,457	108,741	671,175	70,405	126,426,558	29,453
0100人事費	459,061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3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53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95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4	-	-	-	-	-
0111獎金	70,903	-	-	-	-	-
0121其他給與	6,81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54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32	-	-	-	-	-
0151保險	26,908	-	-	-	-	-
0200業務費	123,228	32,297	9,865	26,435	6,471	27,160
0201教育訓練費	1,164	-	-	-	-	-
0202水電費	5,177	-	-	-	-	-
0203通訊費	5,860	2,438	815	1,830	900	1,090
0215資訊服務費	15,163	756	-	2,500	-	2,1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42	1,269	965	1,170	451	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62	-	-	-	130	-
0231保險費	249	554	302	390	90	50
0241兼職費	52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854	-	-	-	71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6	7,040	2,099	2,496	890	4,230
0251委辦費	-	-	-	-	-	1,75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37	-	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4,061	1,481	1,150	1,700	1,159	3,130
0279一般事務費	23,991	14,078	2,036	14,391	1,243	9,84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8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627	3,201	1,810	420	1,420	2,210
0293國外旅費	-	356	118	116	-	109
0294運費	-	36	380	1,170	-	975
0295短程車資	335	234	160	215	188	265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170	920	-	-	-	308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59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34	920	-	-	-	308
0319雜項設備費	46	-	-	-	-	-
0400獎補助費	998	75,524	661,310	43,970	126,420,087	1,98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5,214,500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400	661,160	-	3,027,411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25,565	-	31,970	-	1,98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118,108,176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150	12,000	7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48	459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計	226,650	21,254	19,634	92,403	84,611	90,798
0100人事費	-	-	-	76,245	69,508	75,0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6,955	42,222	46,68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232	2,084	1,4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640	2,116	2,687
0111獎金	-	-	-	11,171	11,169	11,127
0121其他給與	-	-	-	1,264	1,056	1,136
0131加班值班費	-	-	-	3,008	2,882	2,8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5,155	3,935	4,540
0151保險	-	-	-	4,820	4,044	4,531
0200業務費	223,338	18,879	19,634	15,341	14,168	14,753
0201教育訓練費	-	784	-	30	78	50
0202水電費	-	-	-	621	698	916
0203通訊費	225	800	4,286	1,873	1,606	1,001
0215資訊服務費	2,100	700	50	307	570	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75	525	858	605	440	5,601
0221稅捐及規費	-	-	-	31	36	45
0231保險費	190	70	169	60	12	42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535	4	85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5	2,803	3,731	407	668	397
0251委辦費	198,20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1,110	630	523	1,012	1,404	1,411
0279一般事務費	11,262	9,157	2,679	4,865	2,876	2,1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7	90	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19	96	1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9	80	90	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0291國內旅費	5,025	850	3,716	5,141	5,310	2,592
0293國外旅費	111	1,975	-	-	-	-
0294運費	255	400	38	30	10	18
0295短程車資	270	185	-	-	-	-
0299特別費	-	-	-	99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3,312	-	-	631	767	952
0304機械設備費	798	-	-	39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8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4	-	-	562	618	92
0319雜項設備費	-	-	-	30	149	-
0400獎補助費	-	2,375	-	186	168	9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75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86	168	90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09				128,442,848
0100人事費	-				679,81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4,3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20,4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9,7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6,797
0111獎金	-				104,370
0121其他給與	-				10,271
0131加班值班費	-				24,30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39,362
0151保險	-				40,303
0200業務費	-				531,569
0201教育訓練費	-				2,106
0202水電費	-				7,412
0203通訊費	-				22,724
0215資訊服務費	-				24,58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3,551
0221稅捐及規費	-				504
0231保險費	-				2,178
0241兼職費	-				52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1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9,572
0251委辦費	-				199,95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0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0
0271物品	-				18,771
0279一般事務費	-				98,55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8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33,322
0293國外旅費		-			2,785
0294運費		-			3,312
0295短程車資		-			1,852
0299特別費		-			1,242
0300設備及投資		-			18,060
0304機械設備費		-			837
0305運輸設備費		-			1,4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548
0319雜項設備費		-			225
0400獎補助費		-			127,206,693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214,5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737,97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1,94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18,108,176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2,250
0475獎勵及慰問		-			1,851
0900預備金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6,709				6,709

行政院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勞工委員會主管	679,817	531,569	127,201,839	-
	1			勞工委員會	679,817	531,569	127,201,839	-
		1		社會保險支出	-	6,471	126,420,087	-
			1	勞工保險業務	-	6,471	126,420,087	-
				福利服務支出	679,817	505,464	781,752	-
		2		一般行政	459,061	123,228	998	-
		3		勞資關係業務	-	32,297	75,524	-
		4		勞動條件業務	-	9,865	661,310	-
		5		勞工福利業務	-	26,435	39,116	-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27,160	1,985	-
		7		勞工檢查業務	-	223,338	-	-
		8		綜合規劃業務	-	18,879	2,375	-
		9		檢查所管理	220,756	44,262	444	-
			1	北區檢查所	76,245	15,341	186	-
			2	中區檢查所	69,508	14,168	168	-
			3	南區檢查所	75,003	14,753	90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就業支出	-	19,634	-	-
	11			技能檢定業務	-	19,634	-	-

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09	128,419,934	-	18,060	4,854	-	22,914	128,442,848
6,709	128,419,934	-	18,060	4,854	-	22,914	128,442,848
-	126,426,558	-	-	-	-	-	126,426,558
-	126,426,558	-	-	-	-	-	126,426,558
6,709	1,973,742	-	18,060	4,854	-	22,914	1,996,656
-	583,287	-	11,170	-	-	11,170	594,457
-	107,821	-	920	-	-	920	108,741
-	671,175	-	-	-	-	-	671,175
-	65,551	-	-	4,854	-	4,854	70,405
-	29,145	-	308	-	-	308	29,453
-	223,338	-	3,312	-	-	3,312	226,650
-	21,254	-	-	-	-	-	21,254
-	265,462	-	2,350	-	-	2,350	267,812
-	91,772	-	631	-	-	631	92,403
-	83,844	-	767	-	-	767	84,611
-	89,846	-	952	-	-	952	90,798
6,709	6,709	-	-	-	-	-	6,709
-	19,634	-	-	-	-	-	19,634
-	19,634	-	-	-	-	-	19,634

行政院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1	1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	-	-
			685401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5401010 一般行政	-	-	-
			68540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	-
			685401130 勞工福利業務	-	-	-
			68540115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	-
			685401160 勞工檢查業務	-	-	-
			685401220 檢查所管理	-	-	-
			685401221 1 北區檢查所	-	-	-
			685401222 2 中區檢查所	-	-	-
			685401223 3 南區檢查所	-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37	1,450	15,548	225	-	4,854	22,914
837	1,450	15,548	225	-	4,854	22,914
837	1,450	15,548	225	-	4,854	22,914
-	590	10,534	46	-	-	11,170
-	-	920	-	-	-	920
-	-	-	-	-	4,854	4,854
-	-	308	-	-	-	308
798	-	2,514	-	-	-	3,312
39	860	1,272	179	-	-	2,350
39	-	562	30	-	-	631
-	-	618	149	-	-	767
-	860	92	-	-	-	95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97	
六、獎金	104,370	
七、其他給與	10,271	
八、加班值班費	24,304	1.本會超時加班費4,783千元，未逾該科100年度實支數8成計6,211千元。 2.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94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1,00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3.中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9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3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92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4.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8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8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362	
十一、保險	40,3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9,817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66	566	-	-	-	-	-	-	27	27	15	16	23	23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566	566	-	-	-	-	-	-	27	27	15	16	23	23	
				685401010 一般行政	380	380	-	-	-	-	-	-	17	17	11	12	17	17	
	9			685401220 檢查所管理	186	186	-	-	-	-	-	-	10	10	4	4	6	6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工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7	2	2	-	-	650	651	655,513	690,511	-34,998	
17	17	2	2	-	-	650	651	655,513	690,511	-34,998	
6	6	2	2	-	-	433	434	443,512	467,711	-24,199	1.減列技工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5,903千元、臨時人員9人3,535千元及勞務承攬2人1,2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3人，經費5,47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30千元。 (3)技能檢定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3,535千元。
11	11	-	-	-	-	217	217	212,001	222,800	-10,799	
4	4	-	-	-	-	79	79	73,237	77,557	-4,320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106千元。
4	4	-	-	-	-	67	67	66,626	71,433	-4,807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85千元。
3	3	-	-	-	-	71	71	72,138	73,810	-1,6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0.11	2,400	1,445	34.60	50	9	66	3866-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11	2,000	1,445	34.60	50	9	61	9512-J3。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11	2,000	1,445	34.60	50	9	61	9513-J3。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1	1,200	34.60	42	9	24	YU-4043。(預計10 2年3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7.01	2,000	1,630	34.60	56	50	23	A8-9698。(預計10 2年5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8.03	2,000	1,630	34.60	56	50	23	X2-8838。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416	34.60	49	48	28	2139-DF。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416	34.60	49	48	28	2798-DF。
1	公務轎車	4	92.09	3,000	1,416	34.60	49	48	28	0532-DJ。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86	34.60	44	9	24	7593-P3。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4.01	5,800	1,416	34.60	49	48	30	BC-820。
1	小型客貨車	7	85.08	2,000	1,630	34.60	56	50	23	H5-4659。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6	2,300	852	34.60	29	9	48	7460-P5。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00	34.60	48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68	34.60	58	29	24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86	34.60	44	34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416	34.60	49	32	23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40	34.60	43	25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68	34.60	58	8	0	2528-J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07	34.60	21	3	14	JN6-498、QG6-101
	合 計				28,484		972	578	600	



預算員額： 職員 566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7 人 合計： 65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9	5,378.47	241,138	242	1	2,160.92	57
二、機關宿舍	2	251.36	3,723	-	1	32.22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	1	32.22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	48,300.98	893,550	-	-	-	-
合計		53,930.81	1,138,411	242		2,193.14	57

- 1.本會面積2,730.37坪（9,026.03平方公尺），計需56,355千元。
-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面積29.022坪（95.94平方公尺），計需251千元。
- 3.本會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辦公室面積129坪（426.45平方公尺），計需2,438千元。
- 4.本會停車位948千元。
- 5.南區勞動檢查所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5,025千元。

工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	12,344.86	-	64,069	981	19,884.25	-	64,069	1,280
13	-	-	-	-	283.58	-	-	-
	-	-	-	-	196.66	-	-	-
	-	-	-	-	86.92	-	-	-
	-	-	-	-	-	-	-	-
13	-	-	948	-	48,300.98	-	948	-
	12,344.86	-	65,017	981	68,468.81	-	65,017	1,28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1,327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327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1,327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1,327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21,327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27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1,327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7,03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7,03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07,032		195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07,032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207,032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7,032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07,032



行政院勞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980,028	1,630,633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102	-	-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381,185	265,995
(1)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2			381,185	265,995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2	381,185	265,995
3.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598,843	1,364,638
(1)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3			1,512,985	983,8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2	1,512,985	983,814
(2)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4			85,858	380,824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2	85,858	380,824
(3)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3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02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地	營建工程	其	他	計
5,341,810	-	-	-	-	8,952,471
49,400	-	-	-	-	49,400
49,400	-	-	-	-	49,400
49,400	-	-	-	-	49,400
13,980	-	-	-	-	49,400
13,980	-	-	-	-	49,400
13,980	-	-	-	-	661,160
13,980	-	-	-	-	661,160
5,278,430	-	-	-	-	661,160
60,528	-	-	-	-	8,241,911
60,528	-	-	-	-	2,557,327
3,402	-	-	-	-	2,557,327
3,402	-	-	-	-	470,084
5,214,500	-	-	-	-	470,084
5,214,500	-	-	-	-	5,214,500
					5,214,500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54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01	102-102	補助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
(2)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1]補助工會辦理幹部及會務人員 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2	102-102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 大會	03	102-102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業工 會計畫	04	102-102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5	102-102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 雙方知能	06	102-102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 及調解人研習活動	-
(3)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 措施	07	102-102	雇主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
(4)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08	102-102	民間團體及工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 務	09	102-102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3]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 利	10	102-102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5)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1]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等	11	102-102	相關團體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宣導等	-
(6)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 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12	102-102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或參加 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

工委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70	118,246,798	-	4,854	118,254,222
2,470	54,621	-	4,854	61,945
2,470	54,621	-	4,854	61,945
-	50	-	-	50
-	50	-	-	50
95	25,470	-	-	25,565
-	21,070	-	-	21,070
-	2,000	-	-	2,000
-	500	-	-	500
-	1,900	-	-	1,900
95	-	-	-	95
-	3,763	-	4,854	8,617
-	3,763	-	4,854	8,617
-	23,353	-	-	23,353
-	800	-	-	800
-	1,653	-	-	1,653
-	20,900	-	-	20,900
-	1,985	-	-	1,985
-	1,985	-	-	1,985
2,375	-	-	-	2,375
2,375	-	-	-	2,375
100	118,192,177	-	-	118,192,277
-	118,108,176	-	-	118,108,176
-	118,108,176	-	-	118,108,176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02-102	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
[2]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4	102-102	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5	102-102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
[4]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6	102-102	職業工人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等勞保費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17	102-102	仲裁機構、仲裁勞工	補助仲裁機構活動費用及勞工仲裁費	-	-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	18	102-102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法律訴訟之費用	-	-
(3)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19	102-102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	-
(4)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20	102-102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	-
0475獎勵及慰問						
(1)6854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1	102-10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2)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22	102-102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	-
(3)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3	102-10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4)6854012202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219,086	-	-	27,219,086
-	31,316,583	-	-	31,316,583
-	26,926,773	-	-	26,926,773
-	32,645,734	-	-	32,645,734
100	82,150	-	-	82,250
100	-	-	-	100
100	-	-	-	1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70,000	-	-	70,000
-	70,000	-	-	70,000
-	1,851	-	-	1,851
-	948	-	-	948
-	948	-	-	948
-	459	-	-	459
-	459	-	-	459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68	-	-	168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中區檢查所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5)6854012203	24	102-10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南區檢查所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5	102-10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8	-	-	168
-	90	-	-	90
-	90	-	-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160	2,969	15	159	2,954
考 察	2	16	154	3	32	58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116	2,060	10	111	2,033
判 修	1	20	571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進 實	1	8	184	2	16	340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計畫94	日本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會領隊長官及工作人員共計2名。	102.06-102.07	6	1
02考察美國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 制度實施現況94	美國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石油協會及化學工程師協會等	美國為工業先進國家，政府及民間團體對於石化工廠安全管理甚為重視，尤其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於1992年針對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所頒訂的製程安全管理法規，因考慮周詳、立法嚴謹，廣為全世界石化工廠運用於製程安全管理。德州為美國石化工廠重鎮，爰規劃拜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位於德州達拉斯的區域辦公室，掌握現行製程安全管理法規，並分別參訪美國石油協會或美國化學工程師協會位於德州休士頓的辦公室及2家石化工廠，了解美國民間實施製程安全管理情形，以作為國內推行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之參考。	102.08-102.10	10	1

工委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	28	-	43	勞資關係業務	無	
60	41	10	111	勞工檢查業務	無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赴美參加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 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 定檢討會議 - 94	美國	1.查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 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簽訂之 「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 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第六 點，有關檢視該合作協定之 檢討會議，應由雙方所指定 之計畫協調人約定時間與地 點，以定期聚會方式辦理。 2.依本協定雙方協調人於2011 年3月召開之檢討會議決議 ，上開檢討會議原則以輪流 、互訪之方式辦理。2013年 應由我方協調人赴美洽商。 3.為落實前開協定合作計畫， 加強雙方處理勞資關係與爭 議解決專業人員間之交流及 合作，爰由我方協調人及業 務相關人員赴美進行檢討會 議，並研討促進雙方專業人 員合作之計畫。	7	2	155	100
02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49屆 年會 - 94	美國	舉辦年度業務交流會議，強化 與美國各州政府勞工行政之勞 動條件業務交流，並可加強台 美雙邊關係。	9	1	38	69
03出席「2013年員工協助專業協 會」年會 - 94	美國	本會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 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 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 」趨勢資訊，有助於本會規劃 「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 力與過勞議題，設計合乎本國 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會議討論主軸為事故/零願景 、重返工作、化學品管理、職 業衛生新興議題及心理健康等 ，並提倡透過國際網絡之建置 ，傳播安全健康政策、策略及 指導方針，形成全球性之預防 文化。	7	1	53	38
04出席第3屆國際職業安全與健 康策略會議 - 94	德國	會議討論主軸為事故/零願景 、重返工作、化學品管理、職 業衛生新興議題及心理健康等 ，並提倡透過國際網絡之建置 ，傳播安全健康政策、策略及 指導方針，形成全球性之預防 文化。	7	1	62	33
05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 員會 (UN NGO-CSW) 會議 - 94	美國	CSW會議	12	1	74	54
06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 (ILO	瑞士	ILO大會	15	2	196	250

工委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8	313	勞資關係業務			-	-
					-	-
					-	-
11	118	勞動條件業務	美國	101.08	1	127
			美國	98.08	1	100
					-	-
25	116	勞工福利業務	美國	100.10	2	215
			美國	99.10	1	92
			美國	98.10	1	141
14	109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18	146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1.02	1	149
			美國	100.02	1	163
			美國	99.02	1	138
35	481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0.06	3	579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 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 94 07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 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二·不定期會議 08 派員出席WTO諮商會議 - 94	美國    瑞士	勞工議題年會   WTO諮商會議	11   7	2   1	196   103	150   39
09 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 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三·談判 10 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 (FTA) ) 談判 - 94	法國   紐西蘭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 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台紐等經濟合作協定	8   5	1   4	132   343	49   110

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8	424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99.06	4	617
			瑞士	98.06	1	200
			美國	100.08	1	146
			美國	98.08	1	234
			美國	97.07	2	249
15	157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97.09	2	267
			美國	94.04	2	66
15	196	綜合規劃業務	韓國	100.01	1	-
			澳洲	99.03	1	65
			韓國	98.11	1	86
118	571	綜合規劃業務			1	109
					-	-
					-	-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94	義大利	課程內容包括集體協商、勞工退休金制度、綠領工作、童工問題、勞工薪資比較分析等，除可吸收訓練課程最新專業知識外，亦可於課後與ILO官員及其他各國參訓人員互動，建立非正式互動平台，可對國際勞動社群作出實質貢獻。	102.06-102.11	8	1

工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5	55	94	184	綜合規劃業務	2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217,991	-	8,952,471	118,249,472	128,419,934
04教育		19,634	-	-	-	19,634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2,869	-	8,241,911	118,217,329	126,492,109
13其他經濟服務		1,165,488	-	710,560	32,143	1,908,191

工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060	-	-	-	4,854	22,914		128,442,848	
-	-	-	-	-	-		19,634	
-	-	-	-	4,854	4,854		126,496,963	
18,060	-	-	-	-	18,060		1,926,251	

行政院勞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58,875	41,075
1.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875	875
(1)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績效認可委託審查計畫	102-10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條 之1規定，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事業單位或其總 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	875	875
2.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158,000	40,20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02-102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 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 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58,000	40,200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	本	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
-	-	-	199,950
-	-	-	1,750
-	-	-	1,750
-	-	-	198,200
-	-	-	198,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li> </ol>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四)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依照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如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li> <li>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li> <li>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li> </ol>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li> </ol>	<p>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相關勞動派遣業務清查行政作業。</p>
<p>(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p>	<p>本會 101 年度已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爾後每年度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九)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需業務費 229 萬元。</p> <p>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3.5%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p> <p>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而根據勞工團體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也因此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恐怕等到世界末日，勞工都領不到，形同畫餅充飢。</p> <p>爰凍結該項計畫 101 年度經費 5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訂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72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p> <p>(三)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未將 ECFA 影響就業市場之正反面預測予以充分揭露，公開資訊預測過度樂觀，無法提供產業、勞工因應，及提供政府協助資源分配之準據。爰此，凍結統計業務管理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公正學術單位，針對 ECFA 簽訂之後，台灣勞工所受之衝擊進行通盤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7,644 萬 2,000 元。然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明定勞工擁有合法罷工之權利。</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日前太子汽車企業工會依法提出合法罷工，卻遭警政機關以非法集會遊行行為由舉牌警告，並禁止工會成員帶標語進入公司大樓，嚴重干擾工會進行合法罷工行為，顯見警政單位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內容未有瞭解。為確保勞工合法發動罷工之爭議行為，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2,624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警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辦理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分支計畫，編列 1,155 萬 2,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p> <p>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p> <p>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150 萬 5,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p> <p>有鑑於 99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47%；再加上，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 1 年內發生多次火災、爆炸等工安事故，嚴重影響社會觀感。</p> <p>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十分之一。</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p> <p>但據該會近 2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 99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6,431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6,044 次，所占比率約 91%、勞動條件檢查為 10,387 次，所占比率僅約 9%。</p> <p>此外，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8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以「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之勞動檢查為例，98 年度共檢查 88 家，違反法令家數為 76 家，99 年度共檢查 130 家，違反法令家數為 110 家，合計共檢查 218 家，186 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違規家數比率達 85%。</p> <p>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p> <p>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八)政黨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宣布新政策，惟其主張及政見，可受外界公評，包括其他政黨黨部、黨團或公眾團體等皆可批評該政見之良窳，惟行政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可介入政黨事務競爭。</p> <p>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就某政黨總統候選人之勞工政策，廣發新聞稿，並批評其「勞工新政，內容了無新意」等語，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以及第 9 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相關規定。</p> <p>因此，基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嚴重破壞行政中立體制，爰將「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之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 352 萬 3,000 元除刪減 52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結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3,398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895 萬 5,000 元。</p> <p>據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100 年度預算審查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修正該要點，但僅增訂當年度新加保人數為職業工會及漁會新加保總人數前 10%者，其加保不符規定人數占該職業工會或該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達 5%以上未達 10%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行政事務費之半數；達 10%以上未達 15%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行政事務費；達 15%以上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行政事務費。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者，不予扣除。亦即，若非新加保人數為前 10%之職業工會或漁會，即使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仍可獲得行政事務費之補助，建議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確實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p>	<p>本會勞工保險局已依決議辦理，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為：「職業工會或漁會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佔該職業工會或該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扣除次年第一個月行政事務費之半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扣除次年第一個月行政事務費；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扣除次年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行政事務費。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者，不予扣除。」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保承職字第 10060934762 號令發布在案。</p>
<p>(十)政府預算係循計畫而產生，亦即計畫之數字表達，而計畫為施政之藍圖。故預算書上之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應嚴格遵守規定，惟查勞委會 99 年度預算書「勞工檢查業務」，其分支計畫包括五大項，名稱分別為：「(一)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二)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三)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四)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但次查勞委會 99 年度決算書「勞工檢查業務」，其重要計畫項目亦包括五大項，但名稱卻變更為：(一)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三)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四)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五)廣績推</p>	<p>本會 100 年度單位決算書總說明相關內容已按 100 年度單位預算書有關分支計畫名稱表達。</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預算書與決算書之分支計畫名稱不相符，似違決算法第 5 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工檢查處分支計畫名稱不符檢討改善。</p> <p>(十一)鑑於新勞動三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為長期推動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應加強落實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法制教育訓練，俾利工會幹部及勞工朋友熟悉新勞動三法制度外，應依新工會法之自主精神，研擬推動工會組織自主發展措施，協助工會脫離「勞健保辦事處化」、「零碎化」、「孤兒化」等特殊印象，並應積極定期邀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協助各基層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自主成立及發展，進而落實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列入施政目標。</p> <p>(十二)為了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且鑑於當前國內事業單位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服務時，不應限於大型事業單位，亦應擴及僱用員工在 9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以落實照顧廣大中小企業勞工之目標。</p> <p>(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流動率高，惟勞動檢查係公權力之行使，勞動檢查員是否能公正行使職權，影響事業單位及民眾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勞動檢查員之專業訓練，減少受檢事業單位之疑慮及可能引起之爭議。</p>	<p>一、為推動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本會積極辦理下列措施：</p> <p>(一)為協助工會實務運作，本會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協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01 年度已補助 150 家工會，205 場次，計 1,959 萬元。</p> <p>(二)為培養工會幹部知能，本會 101 年度已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會務實務運作活動、女性幹部培育訓練營、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共計 4 場次。</p> <p>(三)為協助工會財務管理透明化，建構健全之會計制度，讓工會能透過電腦化資料處理，簡化繁雜之會計程序，本會 101 年度已辦理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及操作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p> <p>(四)為強化工會集體力量，加強工會相關法令宣導，本會 101 年度已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會」計 37 場次。</p> <p>二、另本會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安排訪視全國性總工會、各業聯合會、縣市總工會、本會直屬工會，並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2 場次，即時聽取各級工會幹部意見。</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第 2 項規定，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爰本會於 91 年 3 月 8 日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對於企業提供托兒服務者，不限事業單位之僱用員工規模人數多寡，均給予經費補助，且針對僱用員工 99 人以下者，優先補助。</p> <p>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本會每年均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00 年共計辦理 11 場次，101 年共計辦理 12 場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十四)鑑於台灣核電工業聘用之臨時工，可能暴露於高游離輻射之工作環境，長期並可能造成嚴重之健康危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建構一完整機制，以掌握所有核電聘用之臨時工作人員名單、定期健康檢查，並追蹤該等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及健康狀況，以保障其安全健康。</p>	<p>一、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及安全防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訂定「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另本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亦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每年需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據以實施健康管理。</p> <p>二、基於職業病防治及提升健康管理之效能，本會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已增列勞工健檢結果通報機制，未來於修訂相關子法時，將邀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單位另行召開會議研商。</p> <p>三、本會業於立法院第 8 會期前向該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提出「核能電廠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健康照護報告」書面報告，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依照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所採取各項對核能電廠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健康監督管理及照護措施，以及未來採行措施。</p> <p>四、另本會與北區勞動檢查所、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前往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進行現場訪視，現場抽訪 8 名承攬商勞工，經彙整談話紀錄，並未發現如報載拿掉輻射劑量計、佩章及高輻射劑量暴露情形，該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其訂定有關工作人員健康照護措施實施管理。</p>
<p>(十五)各代行檢查機構係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委託執行公權力，業務繁重，代檢員實施代行檢查之差旅費應予編足，差旅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亦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人員相同，避免造成不公平之現象。</p>	<p>為配合事業單位需求，各代行檢查機構之代檢員一日需赴 3 廠次以上，雖出差地點均在 30 公里內，但路程連續累計達 30 公里以上者，業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重新修訂「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中，有關出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參照本會三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得比照路程 30 至 60 公里支領交通費及膳雜費之方式辦理。</p>
<p>(十六)由於現行仍有不少雇主忽視勞工(被保險人)之權益，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 倍罰鍰，且規定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鑑於上述規定無法實質保障勞工，特別是無法保證勞工回復年資追溯，且通常得不到雇主合理之賠償之權益，因勞工無力興訟(付不起律師費)</p>	<p>本案業經本會增訂「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明定勞工因投保單位未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者，投保單位之補償方式。且該修正草案(非年金版)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10140130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或求償行為反而招致失業風險，造成勞工不敢檢舉雇主的違法行為，現行藉由提高罰鍰的制度設計，完全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現行制度出現很大的缺失，勞委會身為勞工主管機關，做為社會保險的承保及給付業務之勞保局，每每接到勞工投訴事件卻束手無策，顯見現行機制缺乏法規賦予勞保局代位求償的制度設計，以真正實質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代位求償精神如何落實，勞工之勞保給付與年資之權益如何確保，應提出內部檢討報告與邀集產官學團研商並提出改善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七)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自 99 年 7 月 7 日發生火災後，火災、爆炸事故不斷，即使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皆就其職權進行相關密集檢查與輔導，至今 1 年多來，工安事故仍未能止歇。</p> <p>有鑑於六輕此等大型規模之工安事故，牽涉事項甚為繁鉅，且發生後，嚴重影響周邊居民之安全、環境，及園區勞工工作安全，對國家產業穩定亦難免有所負面影響。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大型工安事故聯合檢查暨輔導小組，協同一致，共同檢查、輔導、預防大型工安事故之繼續發生。</p>	<p>一、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於 99 年 2 月 11 日、7 月 7 日、7 月 25 日發生火災爆炸災害，為預防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發生類似災害，本會爰訂定「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災害預防提升計畫」，計畫實施期間自 9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透過加強勞動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宣導、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及督促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內部稽核與辦理相互稽核等措施，督促及協助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與提升工安文化。</p> <p>二、鑑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復於 100 年 3 月 29 日、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發生火災，造成鄰近居民不安及社會大眾對該企業安全管理疑慮，為持續督促及協助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提升各項防災作為，本會再訂定「台塑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計畫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透過加強勞動檢查、災害預防宣導與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賡續督促及協助該園區加強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與提升工安文化外，並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組成專案小組，定期與台塑企業高階主管召開檢討會議，提供該企業專業技術、法規諮詢及管理制度建議。另鑑於 101 年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將持續依行政院要求進行停工檢查，涉及各項管線、設備維修及更新工程等，有發生職業災害風險，為賡續督促及協助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與提升工安文化，並掌握該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執行上述行政院要求事項之進度及督促其如期完成，本會已再延長本計畫實施期間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於 99 年 7 月 7 日、7 月 25 日連續發生火災後，經濟部為確保石化廠勞工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規劃「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間自 99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該部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主管機關(消防局、環保局、建設局及勞工局)、專家學者、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等，每季至少針對 4 家大型石化廠實施聯合督導檢查，並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以健全國內大型石化廠安全管理，該計畫迄今已對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實施聯合稽查 10 廠次。另鑑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復於 100 年 3 月 29 日、5 月 12 日、5 月 18 日、7 月 26 日及 7 月 30 日連續發生火災，行政院業於 100 年 7 月 31 日邀集本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對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提出 4 項要求「1、去年以來 7 次工安事故有關之生產設備及場所，立即全面停工檢查；2、麥寮工業區內與本次發生爆炸事故使用同批相同材質之壓力容器，立即全面停工檢查；3、麥寮工業區內台塑集團其餘生產設備及場所，並須於 1 年內分期分批全面停工檢查；4、以上全面停工檢查之過程及結果，應由國內及國際專業公正之第三單位監督及認可。」，經濟部工業局並於「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下再成立「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監督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審核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實施上述停工檢查之期程及內容，迄今該監督專案小組已召開 14 次會議(包括實施 3 次現場監督查核)。</p> <p>四、為使台塑麥寮工業園區所屬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災作為，本會將持續辦理「台塑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至請本會儘速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大型工安事故聯合檢查小組乙節，因經濟部已規劃「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每季至少針對 4 家大型石化廠實施聯合督導檢查，以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並於該計畫下再成立「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監督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審核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實施上述停工檢查之期程及內容，基於政府一體原則，本會將依「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規定，配合經濟部辦理對大型石化廠之相關督導作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十八)按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分歧，且權責未盡明確，其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共設 5 個就業服務中心、33 個就業服務站及 255 個就業服務台；而地方政府共設置 3 個就業服務中心、14 個就業服務站及 52 個就業服務台，致同屬依法設置且又執掌同一事項之公立就服機構，疊床複製，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權責歸屬並研議辦理機構整併等相關業務。</p>	<p>一、本會職業訓練局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10501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p>二、有關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業務之分工，現係規定於「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等相關條文中；且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故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得視轄區需求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又本會除設置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外，為結合地方政府資源，並協助尚未設置公立就服機構之縣市得以就近提供即時便利之在地化就業服務，亦訂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措施。案內所述地方政府設置 52 個就業服務台部分，多數均係由本會考量各該轄區服務範疇及需求後補助設立，尚無疊床複製之情形。</p> <p>三、另為使中央與地方在推動就業服務上能有更緊密及妥適之安排，本會經綜合考量最少社會成本發揮最大服務效益及中央主管機關宜扮演就業安全最後一道防線之責任，並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略以：「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條文，將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站、台)，於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完成後，分 3 年逐步移撥中央管理。」之附帶決議，謹以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方向，並朝中央統籌就業促進資源之配置，彈性運用使各地民眾享受均等之服務效益，作為未來業務劃分之原則，並持續與五都溝通協調，期能建立共識，發揮相輔相成之效。</p>
<p>(十九)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馬英九總統已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正式施行。前述「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檢討，如家事服務業工作者 27 萬勞工未適用勞基法、工會法第 4 條、第 6 條等限制</p>	<p>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以勞綜 1 字第 1010155863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結社之自由，400 萬勞工未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法、過勞職災認定與毒性化學物質危害勞工健康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管之多項法令尚待檢討修正，應配合行政院人權委員會之審查結論，檢討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法令修正，並提供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p> <p>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先行整合當前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人事行政局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除至少必須明定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p>	<p>一、本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率先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年8月27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年12月13日最近1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二、有關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p> <p>(二)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p> <p>(三)均等（衡）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p> <p>(四)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p> <p>三、本會於101年6月26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有助釐清要派契約之權利義務。</p> <p>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派遣勞工與派遣公司之書面勞動契約影本應送要派機關備查，因此，派遣公司於承接公務機關派遣勞務採購案件，對派遣勞工所支付之工資、福利應依約核實辦理，如派遣公司違反勞動法令者，派遣勞工或要派機關除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舉或申訴外，要派機關另得依採購契約就派遣公司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部分，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高可達價金總額之20%。</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一)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p> <p>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預算年度內，與直轄市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抵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p>	<p>勞動檢查包括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兩大區塊，過去因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人力均不足，勞動檢查不得不以保障勞工人身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為主，勞動條件檢查則以申訴、陳情案件及本會規劃的專案檢查為要。適逢直轄市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本會認為宜重新檢視勞動檢查體系，在不重複之前提下，透過協調分工以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邀集 5 都協商，並已獲得共識：在不影響本會改制勞動部組織員額之前提下，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同意授權辦理部分或全部之勞動檢查業務。</p>
<p>(二十二)我國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家數與人數近 3 年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8 年度約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約 6 億 8,000 萬元，至 100 年上半年度約 3 億 5,000 萬元。至今年 5 月為止，仍然有 96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153 人，共 1,595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達 3,054 人。</p> <p>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仍共有 3,207 缺額可供身心障礙人士走進社會，卻未能媒合獲得工作，殊為可惜。</p> <p>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擴大對身心障礙者職訓服務及就業媒合服務之資訊宣傳，並以公立機關為首要輔導對象，請其配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以為民間表率。</p>	<p>一、依本會統計，101 年 11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 1 萬 5,782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 1,822 人，實際進用人數 6 萬 9,652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1 萬 7,830 人 (34.41%)，又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亦逐年成長，98 年 12 月為 6 萬 137 人，99 年 12 月為 6 萬 4,785 人，100 年 12 月為 6 萬 8,409 人；惟進用不足額機關(構) 共 1,683 家，占義務機關(構) 總數 10.66%，其中公立單位 80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142 人；私立單位 1,603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 2,699 人。</p> <p>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會積極宣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網站，專門提供身心障礙勞工就業相關資訊及宣導就業相關權益。</p> <p>(二) 印製宣導「勞資雙贏的 7 堂課」、「跨越障礙彩繪未來」摺頁，分送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會，提升身障勞工對自身權益之認識及瞭解就業相關措施，並介紹企業可運用之資源。</p> <p>(三) 透過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等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雇主徵才、就業博覽會等訊息。</p> <p>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本會相關積極作為如下：</p> <p>(一) 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除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外，自 99 年度起，結合就業啟航計畫、加值輔導計畫及職場學</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劃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供雇主選擇，以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二) 成立輔導團：訂定「未足額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計畫」，由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籌組輔導團，主動訪視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瞭解其進用上之困難及需求，提供職務再設計改善諮詢意見，並運用職務分析、求才服務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至職場工作。</p> <p>(三) 推廣特例子公司：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8 條之 1「事業機構得與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0%以上之關係企業合併計算定額進用人數」之規定，本會已於輔導未足額進用之企業時併予宣導；另經濟部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會銜本會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透過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設立特例子公司，增加僱用身心障礙員工。</p> <p>(四) 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會及聯繫會報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有效落實足額進用目標。</li> <li>2. 積極督促及宣導公、私立義務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自 92 年起，本會每年舉辦「金展獎」，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單位，並運用媒體通路向社會大眾及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li> <li>3. 辦理觀摩會，邀請公部門參訪本會職業訓練局電話服務中心、渣打銀行及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等單位，提供以電話客服中心模式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示範。</li> </ol> <p>(五) 針對公部門，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督促公立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做為民間表率。</p> <p>(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規定，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公告公、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名單，並輔以輔導團機制，俾以提供即時協助。</p> <p>四、上述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4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再鄉愿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p> <p>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10140047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p>(二十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專款專用之精神，並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將代檢費用以專款專戶使用，俾使該經費有效運用於代檢業務，以充實代檢人力，提升檢查品質，並保障代行檢查人員之基本勞動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代檢經費係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各代行檢查機構收取之檢查費用，均依規定立即解繳國庫，並按月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報核聯及繳款書明細表等資料送本會審核後，再轉送審計部。</li> <li>二、另代行檢查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後據以執行，各該機構均有獨立設置專款專戶執行代檢業務，本會於年度開始預先撥付部分經費，爾後每月依代行檢查機構所送前 1 個月份支用額度核實撥付，並將原始憑證審核後，再轉送審計部。</li> <li>三、至委託代行檢查經費預算之編列，係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勞字第 0970041594A 號函，有關「參考當年度預估成長或增減變動之檢查量以及前一年決算數等資料編列」之原則辦理，以順利推動代行檢查業務。</li> </ol>
<p>(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將目前尚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之危險性機械之使用檢查及竣工檢查等，比照危險性設備，逐步指定由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並將原有之檢查人力運用於防災勞動檢查，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本案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採下列方式逐步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對原由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型式檢查、熔接程序規範(WPS)與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PQR)等文件審查事宜，以及危險性設備替代檢查方式之稽核等，規劃由代行檢查機構以適當方式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檢查效能。</li> <li>二、長期：另就機械類及設備類檢查分工之平衡性與分工原則、設置地區分布特性、勞動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機構人力能合理運作等面向，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情形一併納入考量，以為周延。</li> </o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六)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853 億 3,915 萬 4,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72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p>	<p>一、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精神失能種類」之失能審核規定，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失能等級案，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略以，如將精神失能合理治療期間，由現行 2 年縮短為 1 年，醫師於臨床判斷上確有困難，故原則仍尊重醫學專業意見。</p> <p>二、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00140406 號函，將上開會議結論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十七)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共編列 2 億 2,044 萬 8,000 元。勞動檢查機制為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最核心機制，且國際勞工組織 (ILO) 亦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機制應由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管轄，並確保勞動檢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然而，目前國內勞動檢查卻偏向分權化，其檢查權除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外，並散見於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亦授權交通部自行辦理園區內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然而，經濟部、國科會、交通部等相關園區設置目的，皆為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相關單位顯非妥適，其中更易滋生弊端，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進行研議評估，以有效發揮檢查之效用！</p>	<p>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當時係基於單一窗口之考量，而於其組織法中明定任務職掌包括勞動檢查業務事項，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有其歷史背景。時值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上述經濟特區之勞動檢查業務，將再予研議評估。</p>
<p>(二十八)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45 億 7,573 萬 6,000 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工保險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凍結該預算 45 億 7,573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九)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決算數顯示，「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率僅有 94.47%。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2,663 萬 5,000 元，凍結 5%，以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預算浮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7,644 萬 2,000 元，為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惟在大多數勞資爭議案件中，勞工依舊處於弱勢，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協助處理勞資爭議上，未能有效幫助勞工保障權益，爰此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保障台灣勞工權益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一)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分支計畫，編列 264 萬 5,000 元。</p> <p>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4 章明定勞工之工時、休息及休假，惟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部分性質特殊之工作，得將上開部分規定排除，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但因無明確之標準，致各地主管機關標準不一，以 99 年度為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報有核備契約之當地主管僅有 14 個，但台北市、新竹市、台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政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6 個當地主管未予核備率</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2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為 0，而嘉義市政府未予核備率卻高達 86.62%，顯見無明確標準導致各地方主管機關無所適從，更令勞工權益保障程度存有巨大落差。</p> <p>據上，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經費 26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可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勞雇契約時有所遵循之明確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決算數顯示，「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4.49%。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366 萬 6,000 元，凍結 5%，以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預算浮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三)立法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決議「有關百年勞動歷史資料之編撰，須以台灣基層勞工之實際勞動生活與勞資關係出發，而非以國家勞工政策之發展作為論述主軸。」經查 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50 萬元「百年勞動專書」標案，既非屬急迫性之計畫，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遵守立法院決議載錄有關台灣基層勞工勞動實況。</p> <p>自馬政府與中國簽訂 ECFA 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立法院 99 年度中央政府通案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將正反面資訊予以充分揭露，公開資訊過度樂觀，致無法有效提供產業、勞工因應之道，對政府資源分配無以為據。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3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確實提供上述資料，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15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239 萬元。經查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的勞工保險條例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自民國 98 年起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日前精算報告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6 年破產，民國 117 年勞工保險基金負債達 2,755 億元，民國 127 年勞工保險基金負債更高達 3 兆元。觀諸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中，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卻見行政院近 4 年每年平均編列 160 億餘元撥補公保虧損，勞工保險基金虧損問題迫在眉睫，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解決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10140047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p>(三十五)鑑於太子汽車積欠員工薪資滋生嚴重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協調至今仍未束手無策，勞工權益遭持續踐踏，茲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強勢落實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墊償規定，研議提高對雇主之罰鍰額度，按人按次連續處罰，將相關罰鍰併入墊償用途，放寬勞工申請工資墊償前提要件，延長申請工資墊償期限為一年，並確立勞工工資為最優先清償之權，具體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又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前開遭積欠之工資未獲清償時，得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請求墊償。現行法令對於勞工之工資債權已有相當保障。</p> <p>二、另查行政院於 71 年間首次提送「勞動基準法」草案時，原定「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惟立法院審議時，因恐影響企業融資，經多次折衝，爰以「工資墊償」制度為配套，免就前開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者為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另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現行提繳費率為萬分之 2.5，爰如擴大墊償範圍，勢將涉及費率之調整，仍須審慎考量。</p> <p>三、另「勞動基準法」自民國 73 年施行至今，因當前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均較立法當時大幅成長，各界反映該法原定處罰數額已不足以達成該法保障勞工之目的。爰立法院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同年 7</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六)有鑑於餐飲業者招募廚師或其他業者招募具有專業技能之人士時，業者通常必需經過一定程序之測試，測試通過後才正式僱用為員工。該業者於測試期間如與勞工不具勞雇關係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不應強制要求該業者為其申報加保勞工保險。</p> <p>(三十七)鑑於國內少數廠商已通報將實施無薪假，顯示「無薪假」又開始蠢蠢欲動，讓前年金融海嘯期間許多勞工無薪假惡夢再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日重啟「充電再出發計畫」，經查該計畫將動支 5.3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前年開辦充電增值計畫時，曾遭不肖廠商詐領經費未遂，問題根源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核心具行使公權力性質的業務勞務委外給派遣或承攬人力執行計畫審查與經費核定，因為「這些人自己工作都不保，哪還敢主動查核企業趁火打劫政府預算」。為避免此次充電再出發計畫遭濫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此計畫時，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包括：計畫之審核、經費之核定及查核後之處分等），不得使用任何形式勞務委外人力（含派遣、承攬人力……），並加強落實查核機制，以杜絕詐領經費案件再度發生。</p> <p>(三十八)學校教育攸關階級流動與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故國家應積極協助並保障家長平等參與學校教育的基本權利。為增進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教育部應責成各國民中小學鼓勵並協助家長踴躍參加每學期所舉辦之家長日，並落實家庭訪問制度，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到府訪視，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據以教學之輔助參考。同時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將出席學校家長日併入給予有薪家庭照顧假之可行性，並將研議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月 1 日生效施行，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規定，除依該法第 79 條修正條文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主管機關亦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在職保險，並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受僱於一定雇主之勞工，應以受僱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故業者均應於其所屬僱用勞工到職之當日申報加保。至業者與勞工於測試期間如不具勞雇關係，依規定不得加保。</p> <p>本案已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皆由本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並加強查核機制，又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勞職訓字第 1000516703A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辦公室在案。</p> <p>有關研議學校家長日併入有薪家庭照顧假可行性之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10132299 號函，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九)馬政府上任後以減稅救經濟為由，大幅推動遺產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減稅政策，減稅利益多集中於財團鉅富之手，但近 3 年來，雖然去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8%，但稅收成長相當有限，而就業機會與 2007 年相較，並無太大的變化，連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也顯示，即使是低稅與高經濟成長，全台灣仍有將近 43% 的受僱者（350 萬人）月薪不足 3 萬元，顯示減稅救經濟的論述已全然失效。況且當企業大幅獲利時，勞動者的所得皆未能隨之水漲船高，一旦企業獲利縮減，勞動貧窮必然成為全面化之現象。</p> <p>如今全球即將面臨蕭條期，各項預測一致指出，明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將銳減至不足 5%，而此時無薪假爭議再起，已經導致數萬民眾受到第一波的衝擊，隨著景氣持續惡化，失業狂潮與實質薪資的降低，極可能是明年之後我國勞工將共同面對的險境，而工作貧窮（working poor）現象也將再度惡化。</p> <p>但身為勞工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從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任何針對低所得勞工之協助措施，已有失職之嫌，甚者，為降低失業率所推出一系列「短期、低薪」短期就業方案，加速「工作貧窮」問題更形加劇，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會職業訓練局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勞職規字第 1010503771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6,426,558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5.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 補助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落實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妥善照顧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之健康。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妥善照顧無一定雇主等勞工之生活保障。
10. 促使勞保、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1.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2.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857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1,757千元。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7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3,017	勞工保險處	
0200 業務費	3,017		
0203 通訊費	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71 物品	459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570		
0295 短程車資	28		
03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597	勞工保險處	1. 適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6,426,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597		業務費47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 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需業務
0231 保險費	30		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219,086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7,219,08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219,08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7,219,086		
0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31,316,58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31,316,58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316,58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1,316,583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6,926,77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6,926,7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926,77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6,926,773		
0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2,645,734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2,645,7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645,73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645,734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557,327	勞工保險處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221,06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57,3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57,327		2.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36,265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70,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7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470,084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6,426,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470,084		事務費，需獎補助費470,084千元。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5,214,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0,084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 專案補助	5,214,500	勞工保險處	
0400 獎補助費	5,214,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14,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6. 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7. 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8. 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9. 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061	人事室	職員380人，技工11人，駕駛17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59,061千元。
0100 人事費	459,06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5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4		
0111 獎金	70,903		
0121 其他給與	6,815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32		
0151 保險	26,9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459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94,5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2		
0202 水電費	5,177		
0203 通訊費	3,6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42		
0221 稅捐及規費	262		
0231 保險費	239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3,6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6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需1,1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96		10.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3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11. 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568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2.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3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9		。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13. 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清理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		、移轉及文書處理作業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98		14.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產管理系統、薪資查詢系統、採購招標申請
0475 獎勵及慰問	948		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等2,013千元(含經常門1
			,700千元、資本門313千元)。
			15. 辦理會計業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
			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694千元
			。
			16. 差勤差假系統維護200千元。
			17.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
			18.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204千元。
			19.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
			元。
			20.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1,083
			千元。
			21.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2. 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3.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
			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4. 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
			等160千元。
			25. 特別費945千元。
			2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0千元。
			27. 汰換公務車590千元及會議室投影機等46千元
			，需設備及投資636千元。
			28. 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
			43千元。
			29.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50千元。
			3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48千元。
03 訴願審議	2,245	訴願會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
0200 業務費	2,245		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0		議，需業務費3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2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34千元。
0241 兼職費	384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84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405千元。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422千元。
			5. 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00千元。
04 法制業務	2,866	法規會	1. 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會外法規委員15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66		2. 辦理工法整理、法規鬆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本會與所屬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		4.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36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 為落實勞動法制，聘請會外國家賠償委員3人，會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6. 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0271 物品	250		7.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6		8. 為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法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統計業務管理	12,532	統計處	1. 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需業務費1,771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32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509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3,713千元，計需業務費9,22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4		
0215 資訊服務費	3,13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 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統計，需業務費709千元。
0271 物品	37		4.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76		
0291 國內旅費	80		
06 勞工資訊業務	21,294	資訊中心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勞工資訊服務網站、本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本會其他現有應用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與公用性行政資訊系統之更新擴充及建置本會行動版網站共通框架平台，需設備及投資6,6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7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1,838		
0215 資訊服務費	8,8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51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21		2. 推廣及維護本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需業務費2,600千元。 3. 維護本會開放式主機、資料庫、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機房環境設施暨病毒防護管理、資安弱點掃描服務等，需業務費5,945千元。 4. 租用及管理數據專線，包括網際網路20M光纖、與所屬機關間之虛擬專線VPN及其他ADSL寬頻專線，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通道，需業務費1,008千元。 5. 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種電腦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281千元。 6. 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50千元。 7.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精簡型筆記型電腦、中階伺服器、雷射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560千元。 8. 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18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8,741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35,232	勞資關係處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補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維護作業及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需業務費3,176千元、獎補助費21,070千元。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4,452千元、獎補助費459千元。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795千元。 5.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研擬工會會計作業手冊並編印工會法宣導及工會實務手冊，需業務費880千元。 6. 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需獎補助費500千元。 7.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獎補助費1,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303		
0203 通訊費	48		
0215 資訊服務費	7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6,915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3 國外旅費	43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25,9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7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9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8,091	勞資關係處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研修團體協約法制，建構誠信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檢討團體協約法制，需業務費2,881千元。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小組委員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需業務費1,380千元。 3. 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880千元。 4.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辦理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600千元。 5. 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91		
0203 通訊費	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0231 保險費	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9		
0291 國內旅費	76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65,418	勞資關係處	6. 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03		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需業務費1,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34		2. 賡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暨調解人回流訓練等，需業務費2,1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2		3. 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辦理業務交流暨合作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0		4.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需獎補助費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0		5.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443		6. 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需業務費6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		7.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辦理建置裁決案件及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計畫，需業務費8,310千元，設備及投資920千元，共計9,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5		8. 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7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3		9.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700千元。
0294 運費	36		10. 派員赴美參加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檢討會議，需業務費31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6		11.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49,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49,59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671,175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 4.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預期成果：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 7.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517	勞動條件處	1.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檢討及研討會議，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17		2.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1,199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辦理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條件職能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9		4.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法令相關業務，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5.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1,069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7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9		
0203 通訊費	110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50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50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0291 國內旅費	210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99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5,002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52		2.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需業務費83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671,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00		3.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100千元。 4.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相關業務，需業務費1,100千元。 5.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215千元。 6.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需業務費500千元。 7.補助性別工作平等之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8.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1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427	勞動條件處	1.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303千元。 2.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855千元。 3.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239千元。 4.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7		
0203 通訊費	1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7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61,160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661,1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1,1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1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0,40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 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 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研議勞動教育專法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成長進階專長訓練，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319	勞工福利處	1. 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及健全職工福利法制，需業務費217千元。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建置、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80千元。 4.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1,2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319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1,327	勞工福利處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0,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0,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00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10,517	勞工福利處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4,854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763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8,6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31 保險費	100		2. 辦理企業托兒觀摩、宣導、及座談活動，編印企業托兒宣導資料，需業務費1,01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3. 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與維護相關事宜，需業務費8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4.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6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17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8,785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需業務費4,975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共計5,775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5		
0203 通訊費	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 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營造勞工終身學習勞動權益知能教育環境，需業務費3,0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27,457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2,853千元，獎補助費1,653千元，計需4,5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04		
0203 通訊費	7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0231 保險費	120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0271 物品	500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73		
0291 國內旅費	90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
0293 國外旅費	1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0,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600		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4,105千元。 5. 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6. 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0千元。 7. 參加「2013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11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6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29,453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預期成果：

1.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4種，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30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25機型，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5場次。
3.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品質查核及研習20場次；研(修)訂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10種。
4.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源頭登錄及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11,319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資訊及職業災害資料，適時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參與修法會議及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需業務費672千元。 2.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輔導高風險事業落實職場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另委託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5,568千元。 3. 推動無災害工時登錄制度及健全安全衛生學習知能成效評鑑制度，另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或防護衣，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實務研討等業務，以多元方式提升職場防災意識，並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相關資訊系統，需業務費910千元，設備及投資308千元，共計1,218千元。 4. 擴展全國職場安全週、國家工安獎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評選等系列活動，活化職場風險評估運動，促進全民參與工安，帶動職場安全文化向上提升，需業務費1,700千元。 5. 繳納世界安全組織及美國國家安全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67千元。 6. 派員出席國際職業安全與健康策略會議，需業務費109千元。 7.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需獎補助費1,985千元。
0200 業務費	9,026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51 委辦費	1,7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09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		
0400 獎補助費	1,9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5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	2,265	勞工安全衛生	1. 加強蒐集、翻譯、整理國際相關資訊，並召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災措施		處	專家會議研擬對策，舉辦宣導、研習、推廣活動及編印文宣品，推動勞動安全再造及開創優質安全職場環境，需業務費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65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 加強導入防災技術實務，編印技術資料，辦理研習、宣導及座談會，提供防災諮詢服務，建構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章識別系統，需業務費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3. 蒐集、比較國外相關法制，召開修法會議，檢討研修法規，並編印重要法令解說及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推動職場安全法制再造，需業務費4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8,936	勞工安全衛生處	4. 培訓防災技術人力，導入化工製程、石化工業及高風險產業等現場安全管理機制，協助產業提升防災技術能力，需業務費700千元。 5. 辦理技術講習、宣導及研討課程，強化易燃、易爆氣體、高壓氣體等安全管理機制，協助踐行設施維修現場安全控管措施，加強防火防爆，需業務費325千元。
0200 業務費	8,936		1. 維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登錄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成效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有害工作環境，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5		2. 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落實職業健康服務功能及職場健康危害預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品質，需業務費9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5		
0271 物品	1,080		3. 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文化之建立，舉辦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勞工健康意識，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6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400		4. 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預防宣導，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521	勞工安全衛生處	5. 推動建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發展相關實務運作指引及教具，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21		1.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等強制安全驗證制度，建構基礎檢驗量能，導入國外先進測試方法，辦理國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50		技術交流，培訓檢驗技術人才，編印檢驗技術手冊及監督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需業務費500千元。 2.強化與營造業者溝通，協助施工地現場安全管理，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預防講習、研討，編印教材、文宣品，需業務費350千元。 3.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安全控管機制，加強提升營建施工安全源頭管理水準，編撰設計安全考量實務手冊，辦理減災策略溝通座談及研討會，需業務費300千元。 4.引進國外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構造及檢查標準，審查其適用性，翻譯、整理國外資料，並檢討更革國內相關作法，需業務費350千元。 5.蒐集國外資訊，研擬產業事故預防策略，辦理機械、化工、電氣安全業務推廣活動，解決新興職場安全相關問題，需業務費400千元。 6.辦理教材審查及安全實務課程與防災技術在職講習，提升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堆高機、起重機操作人員等本職學能，需業務費62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35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4,412	勞工安全衛生處	1.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需業務費1,200千元。 2.推動化學品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需業務費2,412千元。 3.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12		
0203 通訊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1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1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廣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預期成果：

-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600	勞工檢查處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100千元。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920千元。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950千元，設備及投資570千元，共計1,520千元。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950千元。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3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0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6,362	勞工檢查處	
0200 業務費	6,3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6		
0291 國內旅費	2,150		
0293 國外旅費	111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3,531	勞工檢查處	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31		6.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7.考察美國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現況，需業務費11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		1.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3.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20千元。
0271 物品	680		4.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6		5.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3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0		6.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294 運費	60		7.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5		8.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125	勞工檢查處	1.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25		2.辦理推動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之查核、評選及頒獎等，需業務費93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3.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0231 保險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5		
0271 物品	1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0		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1,500千元。 4.編印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安全檢查指引、各類營造作業防災重點、危害辨識圖說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150千元。 5.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 6.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200千元。 7.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8.提升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900千元。 9.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00千元。 10.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4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55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07,032	勞工檢查處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0200 業務費	204,290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198,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05千元，共計199,805千元。 2.賡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150千元，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共計2,287千元。 3.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人員表揚、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4,940千元。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0251 委辦費	198,2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0		
0291 國內旅費	58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2		
0304 機械設備費	7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1,390千元。</p> <p>(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5)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p> <p>(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7)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25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研究發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研究發展
  - (1) 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 透過電子及平面多重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研擬完成之勞動政策及施政成果，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以上規劃、研擬及落實將可使勞動政策經民意回饋達成即時修正之效益。
  - (3)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 (4) 辦理組織體制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 (5) 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
2. 強化計畫管考
  - (1) 研訂施政計畫並辦理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 實施服務品質評鑑及獎勵等機制，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 (3)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研究及創新改革，增進行政效能。
  -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人員知能。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 積極參與WTO、APEC、ILO、OECD、FTA及歐盟等國際經貿及勞動組織，就相關勞工議題進行諮商與交流，俾與國際接軌。
  - (2) 為提升國際勞動事務談判諮商能力，辦理人才培訓。
  - (3) 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能力。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 (2)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 (3) 維護英文網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5,903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業務費2,000千元。 2. 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200千元。 3. 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0200 業務費	5,903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3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00		需業務費1,903千元。
0294 運費	200		4. 辦理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等業務，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5. 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2,000	綜合規劃處	1. 編訂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2. 辦理施政計畫、各項專案及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3. 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5. 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8,689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實質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需業務費2,85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14		2. 強化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及洽簽勞動合作協定，汲取他國經驗及推動技術合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3. 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 補助勞工團體及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需獎補助費2,3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派員出席WTO諮商會議157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96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會議146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481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424千元、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571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97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3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662	綜合規劃處	研習184千元，需業務費2,15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2		1. 維護英文網頁，需業務費200千元；立委質詢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需業務費600千元，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3. 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需業務費3,6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19,634
-----------	-------------------	------	--------

計畫內容：

研修訂技能檢定法規，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技術士證（書）核換補發，加強題庫管理及稽核。

預期成果：

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新開發技能檢定5職類級別、完成8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0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處理20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規劃督導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55,080張、技術士證書29,910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900	中部辦公室	1. 編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241千元。 2. 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需業務費209千元。 3. 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22千元。 4. 督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60千元。 5. 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0291 國內旅費	268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10,115	中部辦公室	1. 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暨召開審查會，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出席費、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2,200千元。 2. 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3. 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暨稽核業務，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3,515千元。 4. 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效用及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包括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公聽會、職類規範審查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1,700千元。 5. 邀集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召開試題疑義處理暨基準建立、稽核會議，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15		
0203 通訊費	6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5		
0271 物品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5		
0291 國內旅費	3,280		
0294 運費	8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	910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19,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			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910		2. 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
0203 通訊費	50		行政契約及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598千元。
0231 保險費	63		3. 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5		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4. 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
0291 國內旅費	158		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
0294 運費	20		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
			等，需業務費178千元。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7,709	中部辦公室	1. 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
0200 業務費	7,709		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8千件，需業務費3,604千
0203 通訊費	3,604		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2. 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096千元。
0231 保險費	96		3. 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
0271 物品	150		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		相關費用，需業務費7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8		4. 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
費			維修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0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合計	594,457	108,741	671,175	70,405	126,426,558	29,453
0100人事費	459,061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3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53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95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4	-	-	-	-	-
0111獎金	70,903	-	-	-	-	-
0121其他給與	6,81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54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32	-	-	-	-	-
0151保險	26,908	-	-	-	-	-
0200業務費	123,228	32,297	9,865	26,435	6,471	27,160
0201教育訓練費	1,164	-	-	-	-	-
0202水電費	5,177	-	-	-	-	-
0203通訊費	5,860	2,438	815	1,830	900	1,090
0215資訊服務費	15,163	756	-	2,500	-	2,1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42	1,269	965	1,170	451	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62	-	-	-	130	-
0231保險費	249	554	302	390	90	50
0241兼職費	52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854	-	-	-	71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6	7,040	2,099	2,496	890	4,230
0251委辦費	-	-	-	-	-	1,75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37	-	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4,061	1,481	1,150	1,700	1,159	3,130
0279一般事務費	23,991	14,078	2,036	14,391	1,243	9,84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8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0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627	3,201	1,810	420	1,420	2,210
0293國外旅費	-	356	118	116	-	109
0294運費	-	36	380	1,170	-	975
0295短程車資	335	234	160	215	188	265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170	920	-	-	-	308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59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34	920	-	-	-	308
0319雜項設備費	46	-	-	-	-	-
0400獎補助費	998	75,524	661,310	43,970	126,420,087	1,98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5,214,500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400	661,160	-	3,027,411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25,565	-	31,970	-	1,98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118,108,176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150	12,000	7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48	459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6,650	21,254	19,634	6,709	128,175,036
0100人事費	-	-	-	-	459,06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4,3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84,53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95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9,354
0111獎金	-	-	-	-	70,903
0121其他給與	-	-	-	-	6,815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5,5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25,732
0151保險	-	-	-	-	26,908
0200業務費	223,338	18,879	19,634	-	487,307
0201教育訓練費	-	784	-	-	1,948
0202水電費	-	-	-	-	5,177
0203通訊費	225	800	4,286	-	18,244
0215資訊服務費	2,100	700	50	-	23,44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75	525	858	-	66,90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392
0231保險費	190	70	169	-	2,064
0241兼職費	-	-	-	-	52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535	-	5,10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5	2,803	3,731	-	28,100
0251委辦費	198,200	-	-	-	199,95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0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30
0271物品	1,110	630	523	-	14,944
0279一般事務費	11,262	9,157	2,679	-	88,6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1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9	-	6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5,025	850	3,716	-	20,279
0293國外旅費	111	1,975	-	-	2,785
0294運費	255	400	38	-	3,254
0295短程車資	270	185	-	-	1,852
0299特別費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3,312	-	-	-	15,710
0304機械設備費	798	-	-	-	79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5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4	-	-	-	14,276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46
0400獎補助費	-	2,375	-	-	127,206,24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5,214,5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3,737,97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75	-	-	61,94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118,108,176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82,2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1,407
0900預備金	-	-	-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6,709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5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4	
六、獎金	70,903	
七、其他給與	6,815	
八、加班值班費	15,549	超時加班費4,78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2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32	
十一、保險	26,9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9,061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380	380	-	-	-	-	-	-	17	17	11	12	17	17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380	380	-	-	-	-	-	-	17	17	11	12	17	17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380	380	-	-	-	-	-	-	17	17	11	12	17	17

工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2	2	-	-	433	434	443,512	467,711	-24,199	1. 減列技工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5,903千元、臨時人員9人3,535千元及勞務承攬2人1,20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3人，經費5,47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2)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30千元。 (3) 技能檢定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3,535千元。
6	6	2	2	-	-	433	434	443,512	467,711	-24,199	
6	6	2	2	-	-	433	434	443,512	467,711	-24,1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0.11	2,400	1,445	34.60	50	9	66	3866-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4	100.11	2,000	1,445	34.60	50	9	61	9512-13。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11	2,000	1,445	34.60	50	9	61	9513-13。
1	公務轎車	4	87.01	2,000	1,630	34.60	56	50	23	A8-9698。(預計102年5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8.03	2,000	1,630	34.60	56	50	23	X2-8838。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416	34.60	49	48	28	2139-DF。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416	34.60	49	48	28	2798-DF。
1	公務轎車	4	92.09	3,000	1,416	34.60	49	48	28	0532-D1。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4.01	5,800	1,416	34.60	49	48	30	BC-820。
1	小型客貨車	7	85.08	2,000	1,630	34.60	56	50	23	H5-4659。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6	2,300	852	34.60	29	9	48	7460-P5。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416	34.60	49	32	23	3437-Q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07	34.60	21	3	14	JN6-498、QG6-101
合 計					18,736		633	413	456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2,4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245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6,245千元。
0100 人事費	76,2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0111 獎金	11,171		
0121 其他給與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55		
0151 保險	4,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44	北區勞動檢查所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 水電費621千元。 3. 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873千元。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07千元。 5. 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1千元。 6.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60千元。 7. 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307千元。 8.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保全、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852千元。 9. 公用房屋之修繕費57千元。 10.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9千元。 11.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0千元。 12. 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3. 特別費99千元。 14. 購置桌上型電腦含螢幕、電動打洞機、平板電腦、不中斷電源供應分配器等，需設備及投資592千元。 15.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46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21		
0203 通訊費	1,87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5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9,914	北區勞動檢查所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010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04千元。
0200 業務費	9,8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8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2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28千元。
0271 物品	705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3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7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41		8. 購置檢查儀器雙筒望遠鏡等，需設備及投資3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		
0304 機械設備費	39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92,403				92,403
0100人事費	76,245				76,24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5				46,95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				1,2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2,640
0111獎金	11,171				11,171
0121其他給與	1,264				1,264
0131加班值班費	3,008				3,0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55				5,155
0151保險	4,820				4,820
0200業務費	15,341				15,341
0201教育訓練費	30				30
0202水電費	621				621
0203通訊費	1,873				1,873
0215資訊服務費	307				3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5				605
0221稅捐及規費	31				31
0231保險費	60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				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407
0271物品	1,012				1,012
0279一般事務費	4,865				4,8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5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0
0291國內旅費	5,141				5,141
0294運費	30				30
0299特別費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631				631
0304機械設備費	39				39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2					562
0319雜項設備費	30					30
0400獎補助費	186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186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六、獎金	11,171	
七、其他給與	1,264	
八、加班值班費	3,008	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94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1,008千元上限內嚴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55	
十一、保險	4,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245	

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1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79	79	73,237	77,557	-4,320	
4	4	-	-	-	-	79	79	73,237	77,557	-4,320	
4	4	-	-	-	-	79	79	73,237	77,557	-4,320	
4	4	-	-	-	-	79	79	73,237	77,557	-4,320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3,106千元。

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68	34.60	58	29	24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68	34.60	58	8	0	2528-J7。
	合 計				3,336		115	37	24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4,61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5,60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6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508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69,508千元。
0100 人事費	69,5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0111 獎金	11,169		
0121 其他給與	1,05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35		
0151 保險	4,0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85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698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606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70千元。 5.公務車二輛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二輛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18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259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9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6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0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88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特別費99千元。 15.購置移動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618千元。 16.購置冷氣機及碎紙機等，需設備及投資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0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698		
0203 通訊費	1,6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7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49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4,6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518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518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0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8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17千元。
0271 物品	686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		6. 影印機租賃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22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78千元。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84,611				84,611
0100人事費	69,508				69,50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22				42,22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2,0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2,116
0111獎金	11,169				11,169
0121其他給與	1,056				1,056
0131加班值班費	2,882				2,88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35				3,935
0151保險	4,044				4,044
0200業務費	14,168				14,168
0201教育訓練費	78				78
0202水電費	698				698
0203通訊費	1,606				1,606
0215資訊服務費	570				57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0				440
0221稅捐及規費	36				36
0231保險費	12				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5				8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668
0271物品	1,404				1,404
0279一般事務費	2,876				2,87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9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90
0291國內旅費	5,310				5,310
0294運費	10				10
0299特別費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767				76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8				618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149					149
0400獎補助費	168					168
0475獎勵及慰問	168					168

# 中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六、獎金	11,169	
七、其他給與	1,056	
八、加班值班費	2,882	超時加班費9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3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92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35	
十一、保險	4,0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508	

中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1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9		685401220 檢查所管理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67	67	66,626	71,433	-4,807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85千元。
4	4	-	-	-	-	67	67	66,626	71,433	-4,807	
4	4	-	-	-	-	67	67	66,626	71,433	-4,807	
4	4	-	-	-	-	67	67	66,626	71,433	-4,807	

中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86	34.60	44	9	24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86	34.60	44	34	24	2468-TY。
	合 計				2,572		89	43	48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8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0,7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1,910廠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0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0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5,003千元。
0100 人事費	75,0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0111 獎金	11,127		
0121 其他給與	1,1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0		
0151 保險	4,5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95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16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001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6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年需5,025千元。 6.公務車稅捐及規費45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42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660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525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783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44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21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26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8千元。 15.特別費99千元。 16.購置伺服器、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9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1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16		
0203 通訊費	1,001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0,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5,4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40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0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66千元。
0271 物品	751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6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66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		8. 汰換勞動檢查用油氣雙燃料車1輛，需設備及投資86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6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90,798				90,798
0100人事費	75,003				75,00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7				46,68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1,4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2,687
0111獎金	11,127				11,127
0121其他給與	1,136				1,136
0131加班值班費	2,865				2,8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40				4,540
0151保險	4,531				4,531
0200業務費	14,753				14,75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0202水電費	916				916
0203通訊費	1,001				1,001
0215資訊服務費	266				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601				5,601
0221稅捐及規費	45				45
0231保險費	42				4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397
0271物品	1,411				1,411
0279一般事務費	2,130				2,1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1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				21
0291國內旅費	2,592				2,592
0294運費	18				18
0299特別費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952				952
0305運輸設備費	860				86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92
0400獎補助費	90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90

# 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六、獎金	11,127	
七、其他給與	1,136	
八、加班值班費	2,865	<p>超時加班費8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8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40	
十一、保險	4,5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003	

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71	71	72,138	73,810	-1,672	
3	3	-	-	-	-	71	71	72,138	73,810	-1,672	
3	3	-	-	-	-	71	71	72,138	73,810	-1,672	
3	3	-	-	-	-	71	71	72,138	73,810	-1,672	

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6.12	1,991	1,200	34.60	42	9	24	YU-4043。(預計10 2年3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00	34.60	48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40	34.60	43	25	24	2779-E9。
	合 計				3,840		133	85	72	

主辦會計人員：李秋月



機關長官：潘世偉

